廉潔、效能、便民

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鹽水溪治理計畫

（含支流菁拔林溪）

（第一次修正）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Yanshui River

(Including Tributary Nabalin River)

(First Revise)

經濟部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鹽水溪治理計畫

(含支流菁拔林溪)

（第一次修正）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Yanshui River

(Including Tributary Nabalin River)

(First Revise)

經濟部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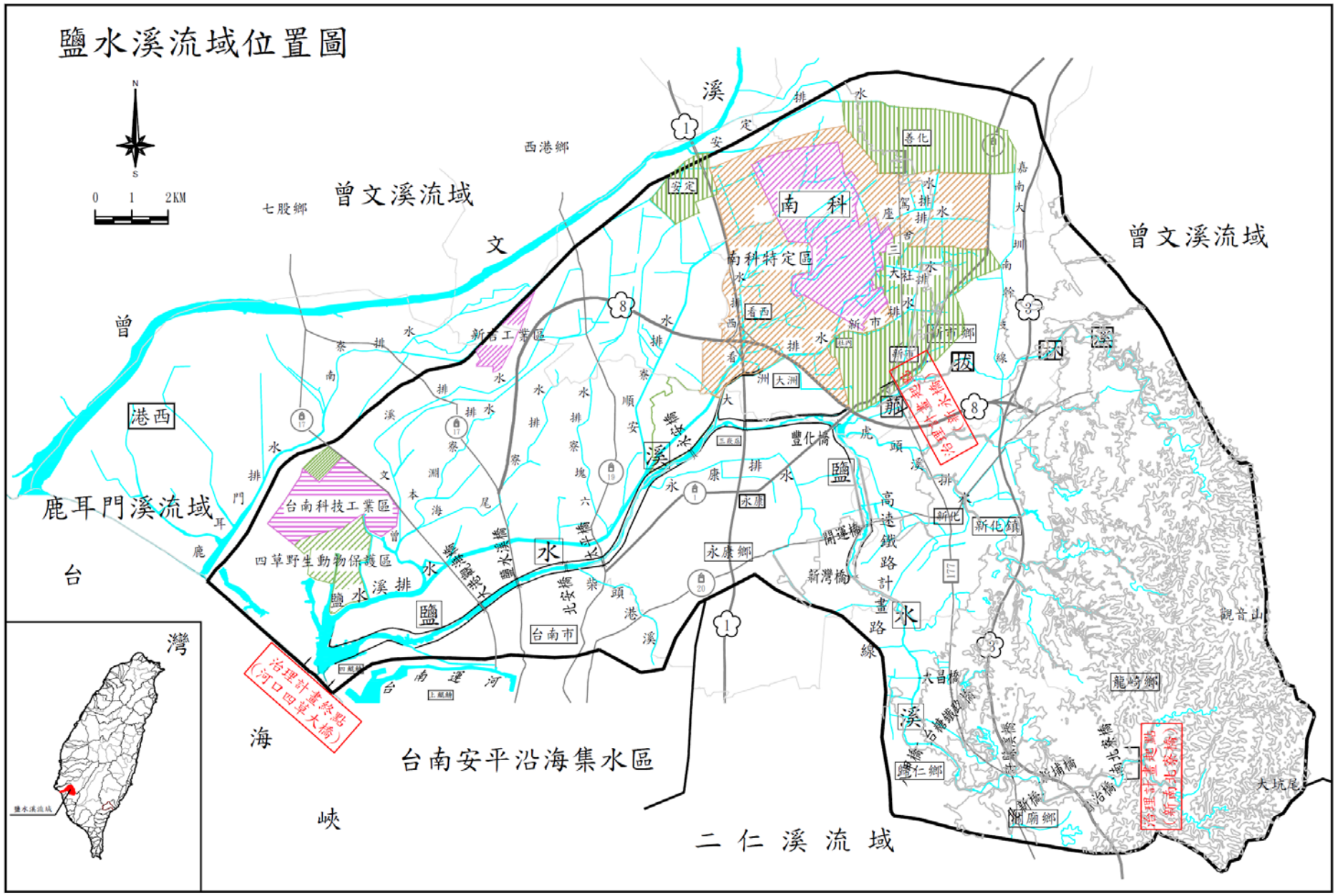
鹽水溪流域位置圖
N
S
0 1 2KM
曾文溪流域
曾文溪流域
鹿耳門溪流域
台南安平沿海集水區
二仁溪流域
台灣海峽
西港鄉
七股鄉
南科
南科特定區
新市鄉
新化鎮
新化
永康鄉
台南市
台南科技工業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新吉工業區
善化
安定
看西
大洲
豐化橋
新灣橋
開運橋
高速鐵路計畫路線
大昌橋
龍崎鄉
鹽仁鄉
廟鄉
大坑尾
觀音山
治理計畫終點（河口四草大橋）
治理計畫起點（新南北安橋）
鹽水溪流域

鹽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修訂表

修正項目	87 年公告	本計畫修正
治理計畫範圍	自河口至新南北寮橋。	同左，無修正。
計畫洪水量	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鹽水溪河口：2,730cms。 鹽水溪排水匯流前：2,240 cms。 柴頭港溪匯流前：2,060 cms。 永康排水匯流前：1,840 cms。 大洲排水匯流前：1,520 cms。 豐化橋：1,500 cms。 虎頭溪排水匯流前：740 cms。 大昌橋：590 cms。 許縣溪橋：510 cms。 新南北寮橋：320 cms。	同左，無修正。
計畫洪水位	採用民國 87 年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暴潮位+2.10 公尺做為河口斷面 1 之起算水位，並依 100 年本溪河川斷面測量資料及本計畫工程方案重新進行水理演算修正，因配合疏浚鹽水溪河道，計畫洪水位在中上游較 87 年原規劃之計畫洪水位略低，詳 P29 表 4-6 及 P31 圖 4-2。	
水道治理計畫線	依水道現況、防洪需求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除依現況防洪構造物之堤肩調整治理計畫線位置外，主要變動為左岸斷面 18-1～斷面 20 延中華路及現有建物邊緣防洪牆劃設，右岸斷面 39 以上河段之治理計畫線沿現有舊堤劃設,右岸斷面 39～斷面 43A 將治理計畫線後退至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右岸斷面 43A～斷面 53 及左岸斷面 49～斷面 53 河段修正為依目前舊堤堤肩劃設,斷面 73 八甲圳攔河堰以上除左岸在斷面 76-2～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河段維持原公告外，其餘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詳 P21 表 4-1。	
用地範圍線	依水道現況及本計畫防洪所需用地修正用地範圍線，主要變更部分為河口段依河川區域劃設準則劃設，中下游部分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洪構造物實際用地範圍調整， 斷面 61 及斷面 72 附近部分河段將緊臨之未登錄地劃入,斷面 73 以上河段調整部分用地範圍線位置,將現況河道深槽劃入。詳 P23 表 4-2。	

修正項目	87 年公告	本計畫修正
計畫水道縱斷面	依本計畫工程佈設配合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所進行之水理演算成果修正，詳 P31 圖 4-2。	
計畫水道橫斷面	依本計畫工程佈設修正，主要係配合鹽水溪在斷面 20~斷面 73 之疏浚計畫調整計畫橫斷面，詳 P34 圖 4-3。	
治理措施及工程措施	增列：1.堤防新建(整建)及加高、2.河道疏濬。3.治理措施增列非工程措施，詳 P42～P44。和原規劃不同處在新增斷面 20~斷面 73 之疏浚計畫,取消右岸斷面 39～斷面 43A 原規劃預定延長之大洲堤防，至於在斷面 73 以上河段，除左岸斷面 76-2～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維持原工程佈設外，其餘則全取消。	
配合措施	依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配合、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其他配合事項等項進行修正，和 87 年原規劃最大差異在計畫洪水到達範圍之土地管制建議事項，在部分用地範圍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建議土地管理機關採低度利用，詳 P47～P58。	

菔拔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修訂表

修正項目	87 年公告	本計畫修正
治理計畫範圍	自與鹽水溪匯流處至千鳥橋。	配合本治理計畫內容修訂菔拔林溪的治理範圍自與鹽水溪匯流處至新永橋。
計畫洪水量	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菔拔林溪出口：302 cms。 潭頂橋：238 cms。 千鳥橋：188 cms。	同左，無修正。
計畫洪水位	依 100 年本溪河川測量資料及本計畫之工程佈置重新進行水理演算修正，詳 P27 表 4-7。	
水道治理計畫線	依本計畫工程佈設，配合水道現況防洪需求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和原規劃差異處在於新永橋以下沿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而非原規劃固定 55 公尺之河寬，而新市橋以上則取消工程佈置及治理計畫線，改採河川區域管制。詳 P25 表 4-3。	
用地範圍線	依本計畫工程佈設及水道現況防洪需求修訂用地範圍線，新永橋以下沿現有防洪構造物及新增工程佈置所需用地範圍劃設，新永橋以上改採河川區域管制。詳 P25 表 4-4。	
計畫水道縱斷面	依本計畫工程佈設及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重新進行水理演算修正，詳 P38 圖 4-4。	
計畫水道橫斷面	依本計畫工程佈設及現況防洪需求修正，詳 P40 圖 4-5。	
治理措施及工程措施	增列：1.堤防新建。2.治理措施增列非工程治理措施，和原規劃之差異在新市橋以下河段將盡量利用現有防洪構造物，不束縮河寬，僅延長左岸移民寮堤防 543 公尺封閉左岸堤防缺口，在新永橋以上改採河川區域管制。僅詳 P42～P46。	
配合措施	依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配合、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其他配合事項等項進行修正，最大差異在新永橋以上改採河川區域管制,取消原計畫之工程佈設。詳 P47～P58。	

目　錄

表 目 錄 ..... 表-I
圖 目 錄 ..... 表-I
壹、前言 1
一、緣由 2
二、修正範圍 2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3
貳、流域概況 4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4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6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9
參、治理基本方針 10
一、治理課題 10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12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12
肆、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13
一、治理計畫原則 13
二、計畫洪峰流量 23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23
伍、河川治理措施 38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38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38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42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42
陸、配合措施 43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43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配合 44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45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46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46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49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49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49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50
十、其他配合事項 51
柒、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55

附件一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 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二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 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冊　土地異動清冊、審議及歷次會議紀錄及其意見處理情形表

表 目 錄

表 2-1　鹽水溪流域土地利用統計表 4
表 4-1　鹽水溪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18
表 4-2　鹽水溪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20
表 4-3　菁拔林溪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 22
表 4-4　菁拔林溪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22
表 4-5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24
表 4-6　鹽水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26
表 4-7　菁拔林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27
表 5-1　鹽水溪新建（整建）堤防工程一覽表 41
表 5-2　鹽水溪堤防加高工程一覽表 41
表 5-3　菁拔林溪新建堤防工程一覽表 41
表 6-1　相關都市計畫需配合情形表 45
表 6-3　菁拔林溪治理河段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 48
表 7-1　鹽水溪水道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1/2) 55
表 7-1　鹽水溪水道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2/2) 56
表 7-2　菁拔林溪水道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57

圖 目 錄

圖 2-1　鹽水溪流域土地利用圖 5
圖 4-1　鹽水溪及菔拔林溪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圖 25
圖 4-2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28
圖 4-3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31
圖 4-4　菔拔林溪主流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35
圖 4-5　菔拔林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36
圖 6-1　鹽水溪洪災建議疏散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 52
圖 6-2　菔拔林溪洪災建議疏散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 54

壹、前言

鹽水溪位於台灣西南部，介於北緯 22°55'～23°05'，東經 120°05'～120°25'之間，幹流發源於台南市龍崎區大坑尾阿里山山脈南部低山地帶，向西流經龍崎區、關廟區，於歸仁區轉北流至新市區，與支流菁拔林溪和虎頭溪排水匯合後再轉西南經永康區，於安南區匯合鹽水溪排水後流入台灣海峽。幹流全長約 41.3 公里，流域面積約 343 平方公里，上游自發源地至新南北寮橋屬山區型河川，河道受兩岸山地侷限蜿蜒於山谷中；中游新南北寮橋至豐化橋屬淺山河川，河道平均坡降約 1/700；下游豐化橋至河口為典型平地河川，河幅廣闊且易於淤積，河道平均坡降約為 1/3,000。流域北端為善化沿海集水區與曾文溪流域，東邊與曾文溪流域相鄰，南臨二仁溪流域及台南沿海集水區為界。

菁拔林溪發源於新化區與龍崎區交界標高 168 公尺之觀音山，為鹽水溪的支流，上游蜿蜒於山谷中，流經新化區、左鎮區、山上區、新市區，於新市區、永康區邊界台 1 線公路豐化橋匯入主流鹽水溪，流長約 22.5 公里，流域面積約 37 平方公里。

本流域中、下游地形地勢平坦且多為人口集中活動稠密區，主要的人口及商業區集中於前台南市及永康區範圍內，土地利用以水田與旱作等農業用地為主，建築用地次之，上游以上地區大多屬山坡地及林班地，土地利用以竹林及闊葉林為主，流域內交通相當發達，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縱貫鐵路及高速鐵路等穿越全境，為陸上主要交通幹線，水管路、台糖鐵路等產業道路亦南北連貫，縣、鄉道互為連接構成密集之交通網。

鹽水溪於日據時期即有治水計畫，光復後，因鹽水溪為次要河川，故分由前臺南縣市政府管理，民國 42 年第六河川局協助前臺南縣市政府重擬治理計畫，自許縣溪下游開運橋至安平出海口兩岸興建堤防，並於民國 51 年陸續完工。民國 72 年鹽水溪調整為主要河川，並將原上游主要支流許縣溪納為主流，且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為設計標準。民國 82 年第六

河川局著手辦理鹽水溪治理規劃，於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奉經濟部經水字第 87260771 號函核定，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省府以八七府水政字第 167829 號函公告。

支流菉拔林溪原為普通河川，除少部分橋下游河段有整治外，其餘河道都缺乏防洪工程設施，前臺南縣政府曾於民國 86 年 6 月委託中原工程顧問公司完成治理規劃，民國 87 年 7 月 8 日奉臺灣省政府八七府水河字第 158315 號函核定,並於民國 87 年 8 月 18 日以八七府工水字第 147140 號公告。

一、緣由

民國 84 年 5 月行政院為加速促進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核定於臺南市新市區附近地區兩處台糖農場土地，推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南科園區）之建設，以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而為降低南科園區之淹水風險，除配合南科整體開發需求之周邊排水改善外，應同時探討鹽水溪及菉拔林溪原公告之治理工程措施對南科整體防洪影響，爰此，本計畫將重新檢討鹽水溪及其支流菉拔林溪之治理方案及相關配合措施，期能降低臺南科學園區及周邊開發計畫區之淹水風險，並做為整體防災及後續治理工程實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業已經水利署審查會審查，並依據水利署 100 年 4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053065500 號函同意備查；本項修正計畫係依該核定之治理規劃檢討成果辦理。

二、修正範圍

原公告治理計畫範圍：鹽水溪主流部份自新南北寮橋起至河口止，全長約 35.6 公里，支流菉拔林溪自千鳥橋至鹽水溪匯流口止，全長約 13 公里。

本次修正範圍：本次鹽水溪主流之治理計畫範圍與原公告範圍相同，而支流菉拔林溪則配合本次修訂計畫將治理起點自千鳥橋往下游移至新永橋，治理終點仍為其與鹽水溪匯流處，全長約 2.5 公里。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修訂項目計有：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治理措施、治理工程、計畫水道縱橫斷面及配合措施等。修訂圖號在鹽水溪主流計有：圖一～圖五十五、圖五十九、圖六十、圖六十五～圖八十；支流菁拔林溪則為全部。

貳、流域概況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一)土地利用

依據內政部地政司之資料，統計鹽水溪流域之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2-1 及表 2-1 所示，計畫區內農業用地約 150.19 平方公里，佔本計畫區域面積之 43.77%，多位於鹽水溪右岸之區域，主要為旱作使用；建築用地約 33.56 平方公里，佔 9.78%，主要分布於台南市、新化、新市、善化及安定等都市計畫區域，餘則零星分布於集水區內；水利用地約有 13.13 平方公里，佔 3.83%，大部分屬於鹽水溪主支流河道、蓄水區及灌溉排水渠道；交通用地約 26.96 平方公里，佔 7.66%，大多為既有國道、省道及鄉縣道等道路；工業用地約 22.63 平方公里，佔 6.59%，屬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工業區或非都市範圍之工業用地；公共用地約 6.19 平方公里，佔 1.80%，大多位於永康區及龍崎區；遊憩用地約 6.23 平方公里，只佔 1.82%，大部分屬於台南市及新化區範圍內；礦業及土石用地約 0.55 平方公里，佔 0.16%，大部分為鹽水溪河邊之棄土場；其他用地如空置地及軍事用地等則約 39.11 平方公里，佔 11.40%。

表 2-1 鹽水溪流域土地利用統計表

土地利用	農業	森林	交通	水利	建築	工業	公共	遊憩
面積(平方公里)	150.19	45.3	26.29	13.13	33.56	22.63	6.19	6.23
百分比(%)	43.77	13.20	7.66	3.83	9.78	6.59	1.80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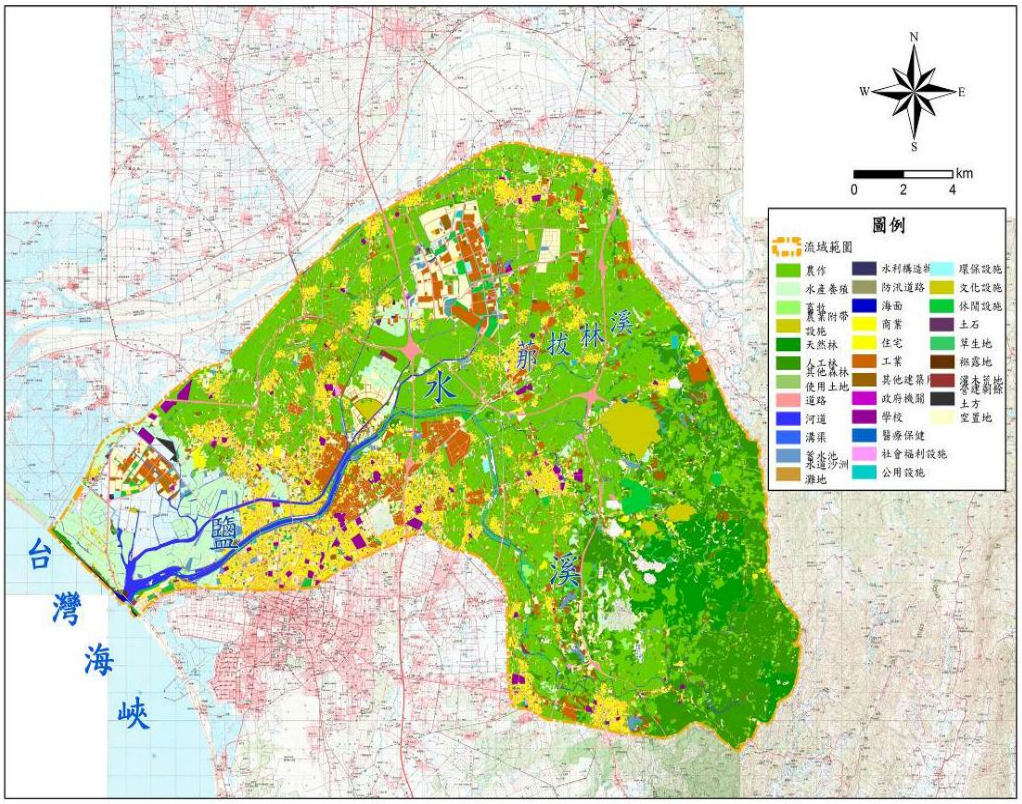

圖 2-1　鹽水溪流域土地利用圖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鹽水溪流域上游地區大多屬山坡地及林班地，土地利用以竹林及闊葉林為主，山坡地土地超限利用相當普遍，以新化區、關廟區及龍崎區交界處之情形較為嚴重，大部分超限利用地多以種植果樹為多，對坡地水土保持造成威脅，由於多數超限利用地坡度甚大，極易造成表土大量沖蝕流失，且因造林樹種缺乏經濟誘因，復舊造林工作不易推行，造成全面性土壤沖蝕，降低土地生產力，並導致河道淤積。

(三)河川水資源利用

1.河川水質

依據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數據，流域水質污染程度除位於支流菔拔林溪中上游之同心橋及千鳥橋測站為未（稍）受污染以外，其他位於鹽水溪主流中下游測站（鹽水溪橋、太平橋、豐化橋、新灣橋）之水質污染程度皆呈中度至嚴重污染，且污染有往河川上游集水區移動的現象。

2.河川水資源利用

流域內民生、工業用水主要來自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鹽水溪本身並無公共給水以及工業用水的功能；而農業用水多由嘉南大圳南幹線提供，由鹽水溪主支流提供者占少數，僅有大浦圳抽水站及八甲圳攔河堰兩處；其中八甲圳攔河堰取水係注入嘉南大圳南幹線；而大浦圳抽水站位於八甲圳攔河堰下游約 2,500 公尺處，利用倒虹吸方式自鹽水溪引水至大埔圳導水路，供歸仁區部分灌溉水路用水。

流域內之虎頭溪排水集水區內有虎頭埤及鹽水埤兩座水庫，其蓄水主要供給嘉南平原崁頂、虎山、大洋、營尾等農地使用，其中虎頭埤水庫集水面積約 7.15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 841,380 立方公尺，灌溉面積 375 公頃；鹽水埤水庫集水面積約 5.75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 25.5 萬立方公尺，灌溉面積 150 公頃。

(四)其它相關開發計畫

鹽水溪流域內有臺南市的安南區、安平區、西區、北區、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歸仁區、關廟區、善化區、安定區等 11 個都市計畫區，自 84 年南科園區籌設以來，區內土地開發便大幅增加，先後計有南科園區一、二期基地（638 及 400 公頃）、南科特定區（2262 公頃）、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國立歷史博物館址案，192 公頃）、新市擴大都市計畫（744 公頃）、善化擴大都市計畫（368 公頃）、新吉工業區（124 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496 公頃）、西區（213 公頃）等開發案；由於開發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大幅變遷而導致逕流增加，將衝擊鹽水溪流域整體之防洪安全。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一)水文特性

本流域位於北緯 23 度附近之低緯度區屬熱帶氣候，夏季長氣溫高，冬季由於大陸高壓帶來之冷鋒鋒面極少到達本區，故冬季較短且不明顯，降雨主要為夏季對流及颱風雨，年降雨量為 1,734 公

釐，雨季約在 5 月至 9 月，此時正值颱風季節，雨量相當豐沛，雨季降雨量達 1,500 公釐，佔全年降雨量之 87%；10 月至翌年 4 月則為旱季，降雨量僅佔全年之 13%，共計 234mm。由以上統計可知本區降雨量於季節上之分佈極不均勻，年平均降雨天數為 97 天。

(二)河川特性

鹽水溪下游豐化橋至河口段為標準之平地河川，中上游新南北寮橋至豐化橋段水道屬淺山河川；支流菁拔林溪下游匯入鹽水溪，匯流口段為順直河川，上游河段則蜿蜒於山谷中。

鹽水溪下游河段河幅較為寬廣，且堤防多已興建，故流路穩定，中游河段雖已設置堤防，但由於河道淤積嚴重，流路較不穩定，變遷程度較高，上游河道寬度較窄，兩岸多直立岸壁，流路雖屬蜿蜒，但變遷程度較低。而支流菁拔林溪河幅較小，僅有在下游匯入鹽水溪處設有堤防，但中上游河道兩岸地形穩定，流路亦屬穩定。茲將鹽水溪及菁拔林溪之河川特性分段說明如下：

鹽水溪：

1.河口至豐化橋（斷面 0～斷面 40）河段

鹽水溪下游豐化橋至河口段水道幾近平坦，河段長約 17,00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3,000，底質多為泥沙，為標準之平地緩流河川，由於兩岸均已興建防洪構造物，河幅受兩岸堤防束制，河道依堤防而蜿蜒，河寬介於 200～480 公尺之間。

本河段兩岸高灘地使用現況，河口至北安橋間，高灘地均開發為河濱公園使用；北安橋至豐化橋間，高灘地大部份種植旱作。

2.豐化橋至大昌橋（斷面 40～斷面 63）河段

本河段長約 8,18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1,300，河床底質為沉積泥沙，除豐化橋至斷面 43 右岸未建堤防外，其餘河段已設有堤防，河幅受兩岸堤防範束，河寬變化不大，約在 230～240 公尺之間，低水流路則依堤防蜿蜒，寬度約 30 公尺，水流較緩為亞臨界流況，高灘地雜草叢生，僅少部分有蔬果稻米種植之利用。

3.大昌橋至八甲圳攔河堰（斷面 63～斷面 73）河段

本河段長約 4,45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740，河床底質為沉積泥沙，兩岸地勢平緩寬廣，大部分河段皆未興建堤防或護岸，河幅僅受少部份建物及橋樑範束，故河寬變化相當大，斷面 71 附近為最窄約 45 公尺，斷面 63 附近為最寬廣約 300 公尺。本河段兩岸高灘地並不明顯，大部份種植旱作。

4.八甲圳攔河堰至新南北寮橋（斷面 73～斷面 80）河段

本河段長約 6,28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700，河床底質亦為沉積泥沙，河道依丘陵山區地勢而蜿蜒，並未興建防工程，河幅受兩岸丘陵山崖範束河寬變化甚大，約在 20～130 公尺之間。

支流菔拔林溪

1.出口至潭頂橋（斷面 0～斷面 29）河段

本河段長約 6,058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540，低水流路寬度約 10～15 公尺，主深槽雜草密布，水量少流速較緩，河床底質為沉積泥沙，兩岸高灘地大部份種植旱作，其中在斷面 7～15 兩岸及斷面 18～20 右岸有老舊護岸及堤防，因係配合地形往上呈喇叭型興建，故河寬逐漸往上游變寬，介於 90～500 公尺之間，其餘河段無防洪構造物，河幅隨地形、地勢而變，故河寬變化相當大，在斷面 20 及潭頂橋附近為最窄約 60 公尺，出口及斷面 21～23 附近較寬約 220 公尺。

2.潭頂橋至千鳥橋（斷面 29～斷面 57）河段

本河段長約 6,029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480，主深槽雜草竹木叢生，兩岸高灘地大部份種植旱作，低水流路寬度約 5～10 公尺，兩岸並無防洪工程，河床底質為沉積泥沙，棲地型態豐富，河幅隨地形、地勢而變，潭頂橋至斷面 39 河寬較寬介於 60～250 公尺之間，而斷面 39 至千鳥橋段，河道依丘陵山區地勢而蜿蜒，河幅受兩岸丘陵山崖範束河寬介於 70～270 公尺之間。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一)鹽水溪

鹽水溪下游河口至豐化橋河段坡降平緩，兩岸已築有堤防，河道大致可通過100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量，惟少部分河床有輕微淤積情形，部分堤防之出水高度不足。

豐化橋上游至大昌橋（新）河段，除在右岸豐化橋上游至衛生一號排水河段有一堤防缺口外，其餘河段均已有堤防保護，而該缺口右岸即為鹽水溪與菉拔林溪與虎頭溪排水匯流之洪氾區，於較高重現期距之洪水下會有漫淹現象。

大昌橋以上河段因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河床淤積情形亦較為嚴重，河道內高莖作物及雜草茂密，嚴重影響洪流，且因河道深水槽斷面較為窄小，洪水易滿過窄小之深水槽溢流農田及村莊，造成淹水災情，尤以大昌橋、新埔橋至北新橋河段之淹水情形較為嚴重。

(二)菉拔林溪

菉拔林僅於新市橋與新永橋上、下游布設部份堤防及護岸，其餘河道則未有防洪工程設施，歷年來僅由縣府、鄉公所採重點式修築防洪構造物，未曾有過較完整之治理規劃。由於本溪蜿蜒曲折，現況河道通洪能力不足，於計畫洪水量下沿岸多處有溢岸現象，鄰近地區易遭受淹水之苦。

參、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鹽水溪於豐化橋（斷面 40）至河口段已築有堤防，河道足以通過計畫洪水量，但部分河段堤防出水高度不足；而豐化橋至大昌橋河段除在豐化橋上游至衛生一號排水右岸有一堤防缺口外，其餘均已施設防洪構造物，河道也足以通過計畫洪水量，但部分堤防老舊需待改建；至於大昌橋（斷面 63）以上河段目前尚未施設防洪構造物，對於周邊低窪地區之居民安全造成較大之威脅。

支流菔拔林溪在國道八號（斷面 4）以下河段未設防洪構造物，深槽僅約可通過 5 年重現期距之流量，於計畫洪水量下將會漫淹至鹽水溪豐化橋上游與菔拔林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低窪地區；而國道八號至新永橋河段多已設有防洪構造物，河道空間足以通過計畫洪水量，但在左岸斷面 4～斷面 7 間有一段缺口，於計畫洪水量下會有溢岸現象；至於在新永橋以上河段目前維持自然河川型態，但河道內雜草叢生，有淤積情形，深槽通洪能力不足，洪水易滿過窄小之深水槽而溢流。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由歷年測量資料比對發現，鹽水溪下游河口至豐化橋河段呈沖淤互現，中上游豐化橋至新南北寮橋河段，大部份呈淤積現象，僅少部份斷面及橋樑呈沖刷現象。菔拔林溪自出口至千鳥橋全河段呈淤積現象。

雖流域內無易崩塌地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但因中上游部分土地超限利用，對土砂扞止水源涵養之功能欠佳，易造成土壤沖蝕，且由於流域內河道坡度平緩，上游泥砂不易排出河口而淤積於河道。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鹽水溪水系流經台南市 14 區，歷年來隨著工商業興起，人口急劇增加，為了促進城鄉發展，台南市政府規劃多處新開發之都市計畫區或特定區，如台南都市計畫區、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歸仁都市計畫區、關廟都市計畫區、新化都市計畫區、虎頭埤風景特定區、新市都市計畫區、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善化都市計畫區及安定都市計畫區…等，上述地區多位於流域之中下游地區，由於地勢平坦，防洪策略大抵採築堤禦洪，目前多數河段均已興建堤防保護，惟在大昌橋以上河段目前仍未興建防洪構造物，緊臨之歸仁及關廟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較高。

支流菁拔林溪重要的保全聚落主要為新市都市計畫區，另有永就里、港墘里及潭頂里等聚落分佈於河道兩岸，其中永就里位於新市橋下游左岸，因地勢較低，且左岸斷面 7 以下仍有堤防缺口，於颱洪來臨時，洪水易由此缺口漫淹至村內。

(四)生態維護課題

鹽水溪流域上游畜牧及農業活動頻繁，主要以養殖豬、羊、雞隻最多，其畜牧廢水經常沒有經過污水處理設施淨化處理直接排放於鹽水溪，造成水質嚴重污染；中游河段則有多處工業區及一些小規模加工廠直接排放未處理之工業廢水，下游河段則有許多民生廢水藉由排水路排入溪中。上述畜牧、工業及民生等廢水已造成鹽水溪及其支流水質惡化等現象，直接影響到水域生物的生存。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自民國 90 年起，第六河川局所對於鹽水溪進行河川環境營造，自河口四草大橋起至上游大昌橋，沿線堤防朝「綠美化」及「景觀化」的方式整治，河道內側邊坡植生豐富，堤頂設置步道供民眾親近，並大量植樹遮蔭，成效頗佳，惟路側堤面水泥化，景觀較為單調，部分堤頂道路亦因缺乏管理而雜草叢生。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本溪流域上游地區大多屬山坡地及林班地，地質相對穩定，面對整體流域防洪及自然生態環境保育等課題，應配合中、上游林地及坡地保育以減低洪水，並同時實施流域中上游之造林及水土保持，以期維護生態環境及河川永續經營管理能相輔相成，達到減輕洪災，維護河川生態之目的。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鹽水溪流域下游河段地勢平坦，且多屬人口密集區域，故仍採築堤束洪及疏浚等方法維護臨河聚落之防洪安全，以減少洪災發生，惟需加強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之相關措施。

為降低臺南科學園區及下游河段之淹水風險，中上游河段之治理，將依河川特性、現況通洪能力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僅於人口密集、土地利用度高之河段，才以防洪構造物做為防洪減災之主要措施，同時應儘量放寬流路並辦理疏浚，以提供河道較大之蓄洪空間；而山區土地利用度低、產值不高、洪災損失小之河段，則採用洪氾區及河川管理手段為主，防止人為不當開發與房屋建物入侵河道與水爭地情事發生，儘量減少人為工程破壞，維護河川自然之植生被覆環境，以達河道貯蓄及滯洪功效。

依上述方針，鹽水溪於衛生一號排水至豐化橋之右岸（與虎頭溪排水、支流菉拔林溪匯流處）及八甲圳攔河堰以上（除臨近關廟市之左岸河段）河段將不佈設防洪構造物，採河川區域及用地範圍線較寬者為管制範圍，並配合相關措施以束限洪水之到達範圍；其餘河段仍採築堤束洪方式，並輔以河道疏浚整理，以有效降低洪水位，減輕臺南科學園區及流域下游人口密集區之淹水風險。而支流菉拔林溪於新永橋以上河段採用河川區域管制，除原有之崙子頂堤防外不另佈設防洪構造物，以提供河道較大空間以達貯蓄及滯洪功效；而在新永橋至國道八號河段則採築堤束洪方式保護周邊聚落，至於在國道八號以下則維持現況，保留左岸與鹽水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洪氾區域。

肆、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一、治理計畫原則

本次河道治理計畫，主要在維持鹽水溪正常防洪能力下，儘量降低鹽水溪與大洲排水匯合處之洪水位，以減輕台南科學園區及週邊陸續進行各項大規模土地開發計畫區之淹水風險，各項工程佈置除以防洪減災為主外，並考量計畫河段內之河川特性、現況通洪能力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朝維護河川自然生態並同時兼顧防洪經濟效益及降低工程阻礙等方向修訂，故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依下列原則劃設：

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2.考慮現況地形、流路及河性，以求河道穩定平衡。

3.盡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4.盡量配合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及都市計畫及兩岸重要交通建設。

5.儘量維持河道自然蜿蜒植生覆蓋環境，達到河道貯蓄及滯洪之功效。

依上述劃設原則，並考量自然及主、客觀條件，將鹽水溪及菁拔林區分為下列河段，並分述如下：

(一)鹽水溪主流

1.河口至豐化橋下游河段（斷面 1～39）

本河段長約 16.6 公里，兩岸之防洪工程及高灘地規劃相當完善，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原則將沿現有防洪構造物、橋台及配合兩岸地形地勢而劃定，採用現況河寬為計畫河寬（430～220 公尺），並使堤線平順為原則。

本河段之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大致上仍與原公告相同，但會配合現況防洪構造物位置而有局部調整，河口段則配合現行規定劃設，調整河段有：

(1)河口段之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水利署河川區域劃設準則劃設。（河川圖籍 1、2、4、5 號）

(2)斷面 1～斷面 2 右岸河段之治理計畫線延現有之四草堤防及溪心寮堤防劃設，用地範圍線則調整至與鹽水溪排水之用地範圍線順接，左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位置修正。（河川圖籍 3、4、6、7 號）

(3)斷面 2～斷面 18-1 兩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位置修正；右岸之用地範圍線沿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劃設，左岸在民權路四段（與安北路交叉處）之用地範圍線移至民權路四段之中央分隔島而與河川區域線重合（河川圖籍 6～26 號）。

(4)斷面 18-1～斷面 20 左岸在柴頭港溪匯流處以上之治理計畫線沿中華路路旁防洪牆劃設，至斷面 19 上游約 27 公尺處延現況建物河邊防洪牆內縮 1 公尺劃設，用地範圍在斷面 18～斷面 18-1 沿柴頭港溪排水之用地範圍邊界劃設，斷面 18-1～斷面 19 沿中華路路邊之防洪牆劃，斷面 19～斷面 20 則沿現況屋舍河邊之防洪牆劃設；右岸之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位置修正，用地範圍線則沿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劃設。（河川圖籍 23、26 號）

(5)斷面 20～斷面 39 兩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位置修正；右岸斷面 20～斷面 21-1 間之用地範圍線調整至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原位於河川圖籍 28 號之部分用地範圍線劃設位置過寬（已位於現況鹽水溪排水之水道內），修正其位置至郡安路三段側溝邊而與鹽水溪排水之用地範圍線重合。其餘則維持原公告。

2.豐化橋下游至衛生一號排水出口河段（斷面 39～43A）

本河段長約 1 公里，左岸有車行堤防，右岸於斷面 40～43A 河段尚未佈置防洪構造物；為增加鹽水溪之河道範圍以達河道貯蓄及減洪功效，斷面 39 以上之治理計畫線將沿現有舊堤劃設至國道 8 號邊界線，取消原規劃接續大洲堤防之新建大洲堤防 350 公尺及配合二條支流所設置之合流工，將斷面 39-1 至 40 現有堤防南側、國道八號西側及臺一線北側之地區納入河道範圍，同時取消原規劃於斷面 40～43A 河段右岸之堤防佈設，將鹽水溪與支流

菔拔林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的洪氾區域提供做為鹽水溪滯洪及囚砂之用，並以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做為土地管制界限，僅將部分位於國道八號路權內之用地範圍線修正至國道八號路權線邊界線（河川圖籍 42 號），並於國道八號、區道南 144 線辦理相關配合措施以束限洪水於國道 8 號以南、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以西、區道南 144 線以北之特定範圍。

3.衛生一號排水出口至新灣橋河段（斷面 43A～53）

本河段長約 3.5 公里，兩岸均已設有防洪構造物，除左岸車行堤防（斷面 40～49）已重新整建外，其餘均為老舊土堤，未經規劃，防洪功能不佳，原規劃為保留水防道路，將兩岸原堤內縮 10 公尺新建堤防，惟為避免束縮河道，本計畫將不內縮治理計畫線而在目前舊堤位置改建堤防，並劃定兩岸水道治理計畫線，水防道路則採路堤共構方式以節省用地。本河段之各項工程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用地範圍線則維持原公告，計畫河寬為 220～210 公尺，其中在豐化橋的計畫河寬為 220 公尺，開運橋為 215 公尺，新灣橋為 210 公尺。

3.新灣橋至八甲橋河段（斷面 53～69）

本河段長約 5.7 公里，除斷面 53～57 及斷面 58～61 現況河道位於河川公地上外，其餘部分流路偏離河川公地，基於儘量使用公地原則，將河道改回公地，並以河川公地中心線為中心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本河段之各項工程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大部分仍維持原公告，僅將位於斷面 61、62 附近之未登錄地畫入用地範線內（河川圖籍 59、60 號），計畫河寬為 210～80 公尺。

4.八甲橋至八甲圳攔河堰（斷面 69～73）

本河段長約 2.8 公里，目前尚無防洪構造物，其中在斷面 72 下游 550 公尺至上游 340 公尺計 890 公尺流路已偏離公地，基於儘量使用公地原則，將河道改回公地。

本河段各項工程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大部分仍維持原公告，僅將位於斷面 72 附近之未登錄地畫入用地範線內（河川圖籍 65、66、68 號），原則上將依治理計畫線興建堤防及護岸保護兩岸土地，計畫河寬為 65～80 公尺。

5.八甲圳攔河堰至新南北寮橋段（斷面 73～80）

本河段長約 6 公里，目前均未佈設堤防，僅小部分河段設有護岸，防洪功效僅為局部保護。由於本河段已漸進為淺山型河道，兩岸大致以高台地及丘陵地為主，河槽穩定但河寬稍窄，雖在計畫洪水量下有多處發生溢流現象，惟淹水處多屬無人居住區域，淹水損失有限；基於考量兩岸地形地勢、人口聚集密度、土地開發利用、洪氾淹水程度及經濟效益等因素，本河段主要將以河川區域或堤防預定線管制為主，除在斷面 75 至斷面 77-3 河段左岸興建防洪構造物以保護人口較為密集之關廟市外，其餘河段則依河川區域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興建防洪構造物。

本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大部分仍維持原公告，僅在部分河段調整用地範圍線位置，以將現況河道深槽劃入用地範圍線內，計畫河寬仍為持 50～80 公尺，但取消原公告預定新建之部分防洪工程（左岸斷面 73～斷面 75 之五甲堤防、新埔護岸、新光堤防、南寮護岸，右岸之下湖三號堤防、下湖三號護岸、下湖四號堤防、下湖四號護岸、新埔堤防及北寮護岸），僅於水流直衝坡腳有崩塌虞慮之凹岸，布設符合周遭環境之低水護岸保護坡腳，以維持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並達到河道貯蓄及滯洪的功效。

(二)支流菔拔林溪

1.菔拔林溪出口至新永橋河段（斷面 1～13）

本河段兩岸地勢平坦、人口密集、土地開發度較高，治理措施仍應採築堤禦洪為原則，但應盡量利用兩岸現有防洪構造物，不束縮河寬。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出口到斷面 4 河段將納

入鹽水溪河道滯洪範圍，斷面 4 以上至新永橋河段則依新市橋上下游土堤方向劃設，並平順銜接至國道八號之路堤處。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出口至斷面 5 上游 75 公尺處左右將沿縱貫鐵路劃設(在斷面 4 以下之治理計畫線同鹽水溪),並由高嵌邊界沿新市橋上下游之番子寮護岸方向劃設。工程布置，於左岸接續原新市橋下游土堤新建移民寮左岸堤防 550 公尺，並連接至國道八號於菲拔林溪左岸之橋台。

2.新永橋至千鳥橋河段（斷面 13～57）

本河段河幅寬廣，河道自然而優美，濱溪河岸為生態良好之棲息環境，兩岸農田隨地勢呈階梯逐漸昇高，自斷面 39 以上河道進入丘陵山區，流路依山勢而蜿蜒，河段內僅潭頂橋至二高橋右岸有潭頂村，部份居家緊鄰河岸外，其餘大部份兩岸皆為農田旱作，洪氾淹水損失並不嚴重。為維護河川自然植生被覆環境，並達到河道貯蓄及滯洪功效，本河段採非工程措施，取消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工程布置，改採以河川區域管制並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興建防洪構造物，以維持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

上述河段與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異動情形如表 4-1～表 4-4。

表 4-1 鹽水溪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1/2)

河　段	左　岸			右　岸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1 以下	河口段	河口段依水利署河川區域劃設準則配合河川區域線劃設，與用地範圍線重合。	圖四、圖五	河口段	河口段依水利署河川區域劃設準則配合河川區域劃設，與用地範圍線重合。	圖一、圖二、圖四、圖五
斷面 1～斷面 2	本河段依現有堤防堤肩修正其位置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四、圖七	斷面 1～斷面 2 河段依現有四草堤防及溪心寮堤防堤肩劃設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三、圖四、圖六
斷面 2～斷面 18-1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七、圖十、圖十二、圖十四、圖十六、圖十九、圖二十、圖二十一、圖二十二、圖二十三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六、圖十、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八、圖十九、圖二十一、圖二十三、圖二十六
斷面 18-1～斷面 20	柴頭港溪上游沿中華路路旁之防洪牆劃設，至斷面 19 上游約 27 公尺處延現況建物河邊之防洪牆內縮 1 公尺劃設。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及現況建物調整位置	圖二十三、圖二十六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二十三、圖二十六
斷面 20～斷面 39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劃設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二十五、圖二十六、圖二十八、圖二十九、圖三十、圖三十二、圖三十三、圖三十五、圖三十六、圖三十七、圖三十九、圖四十一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二十四、圖二十五、圖二十六、圖二十七、圖二十八、圖二十九、圖三十二、圖三十四、圖三十五、圖三十六、圖三十七、圖三十九、圖四十、圖四十一、圖四十二、圖四十三
斷面 39～斷面 43A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及防洪牆堤肩位置劃設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四十三、圖四十四	斷面 39 以上河段之治理計畫線沿現有舊堤劃設；取消原公告斷面 39～斷面 43A 右岸預定延長之大洲堤防，將治理計畫線後外退至用地範圍線。	盡量利用現有防洪構造物，剛配合修正後之治理計畫，利用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管制方式增加鹽水溪之河道空間，以達河道貯蓄及減洪功效。	圖四十二、圖四十三、圖四十四
斷面 43A～斷面 49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防洪牆堤肩位置劃設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四十四、圖四十五、圖四十六、圖五十二、圖五十三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原規劃內縮 10 公尺新建堤防以取得防汛道路用地，為避免束縮河道，本計畫不向河道內縮而在目前舊堤位置新（改）建堤防。	圖四十四、圖五十、圖五十一、圖五十二、圖五十三
斷面 49～斷面 53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原規劃內縮 10 公尺新建堤防以取得防汛道路用地，為避免束縮河道，本計畫不向河道內縮而在目前舊堤位置新（改）建堤防。	圖四十七、圖四十八、圖四十九、圖五十三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原規劃內縮 10 公尺新建堤防以取得防汛道路用地，為避免束縮河道，本計畫不向河道內縮而在目前舊堤位置新（改）建堤防。	圖五十三、圖五十四、圖五十五

表 4-1 鹽水溪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2/2)

河　段	左　岸			右　岸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53～斷面 56 上游 13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堤肩位置修正	配合現有防洪構造物劃設	圖四十九、圖五十五
斷面 56 上游 130 公尺～斷面 73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斷面 73～斷面 75	八甲圳攔河堰上游至臺 19 線甲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	治理計畫線外退至用地範圍線	圖六十八、圖六十九、圖七十、圖七十一	八甲圳攔河堰下游 150 公尺至臺 19 線甲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	治理計畫線外退至用地範圍線	圖六十八、圖六十九、圖七十、圖七十一
斷面 75～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	原則上維持原公告之計畫河寬，但斷面 76-2～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河段依新測之地籍圖套繪位置	維持原公告之計畫河寬，但依新測之地籍圖配合計畫河寬套繪其位置。	圖七十三、圖七十五	斷面 75～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並依新測之地籍圖套繪位置	治理計畫線外退至用地範圍線	圖七十、圖七十一、圖七十二、圖七十三、圖要十四、圖七十五
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斷面 80	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處至新南北寮橋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	治理計畫線外退至用地範圍線	圖七十四、圖七十五、圖七十六、圖七十七、圖七十八、圖七十九、圖八十	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處至新南北寮橋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	治理計畫線外退至用地範圍線	圖七十四、圖七十五、圖七十六、圖七十七、圖七十八、圖七十九、圖八十

表 4-2　鹽水溪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1/2)

河　段	左　岸			右　岸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1 以下	河口段	河口段依水利署河川區域劃設準則劃設。	圖四、圖五	河口段	河口段依水利署河川區域劃設準則劃設。	圖一、圖二、圖四、圖五
斷面 1～斷面 2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往北調整至與鹽水溪排水邊界重合，其餘則依防汛道邊界範圍劃設。	由於原河川圖籍地籍與地形有偏差，故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劃設，北側則與鹽水溪排水之用地範圍線順接。	圖三、圖六
斷面 2～斷面 6-2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劃設。	由於原河川圖籍地籍與地形有偏差，故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劃設。	圖六、圖十、圖十二
斷面 6-2～斷面 6-3	民權路四段（與安北路交叉處）之用地範圍線移至民權路四段之中央分隔島	配合現況防洪構造物用地範圍調整用地範圍線	圖十二	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劃設。	本河段防洪工程已完成，故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現況防汛道路旁側溝位置。	圖十二
斷面 6-3～斷面 18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汛道路側溝邊界位置劃設。	本河段防洪工程已完成，故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現況防汛道路旁側溝位置。	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八、圖十九、圖二十一、圖二十三
斷面 18～斷面 20	斷面 18～斷面 18-1 沿柴頭港溪排水之用地範圍邊界劃設，斷面 18-1～斷面 19 沿中華路路邊之防洪牆劃，斷面 19～斷面 20 則沿現況屋舍河邊之防洪牆劃設。	依現況既有之防洪構造物調整。	圖二十三、圖二十六	本段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汛道路側溝邊界位置劃設。	本河段已有防洪工程，故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現況防汛道路旁側溝位置。	圖二十三、圖二十六
斷面 20～斷面 21-1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本段用地範圍線依現況防汛道路側溝邊界位置劃設。	本河段已有防洪工程，故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現況防汛道路旁側溝位置。	圖二十五、圖二十六
斷面 21-1～斷面 25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斷面 25～斷面 27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修正斷面 26 下游 240 公尺至上游 190 公尺處之用地範圍線與鹽水溪排水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重合	配合鹽水溪排水之用地範圍線調整。	圖二十八
斷面 27～斷面 28-1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表 4-2　鹽水溪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2/2)

河　段	左　岸			右　岸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28-1～斷面 29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本河段依永安橋下游之用地範圍線依預定新建之防汛道路邊界劃設。	本河段已有防洪構造物，用地範圍線依預定新建之防汛道路邊界調整。	圖三十二
斷面 29～斷面 39-1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斷面 39-1～斷面 40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將位於國道八號路權範圍內之用地範圍線修正至國道八號路權線邊界。	配合現況構造物範圍調用地範圍線	圖四十二
斷面 40～斷面 61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斷面 61～斷面 63	將斷面 61-62 周邊之未登錄地劃入。	將位於原用地範圍線旁之未登錄地劃入，以利防汛使用	圖五十九、圖六十	將斷面 62-63 周邊未登錄地劃入。	將位於原用地範圍線旁之未登錄地劃入，以利防汛使用	圖五十九、圖六十
斷面 63～斷面 71-1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斷面 71-1～斷面 72-1	將斷面 72 周邊之未登錄地劃入。	將位於原公告附近之未登錄地劃入，以利防汛使用。	圖六十五、圖六十六	將斷面 72 周邊之未登錄地劃入。	將位於原公告附近之未登錄地劃入，以利防汛使用。	圖六十五、圖六十六、圖六十八
斷面 72-1～斷面 73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無
斷面 73～斷面 76-2	原則上維持原公告，但在斷面 73-1、斷面 74 附近之部分河段將沿現況河岸劃設。	將現況河道深槽納入用地範圍線內	圖六十九、圖七十一	原則上維持原公告，但在斷面 73-2、斷面 75-1 附近之部分河段將沿現況河岸劃設。	將現況河道深槽納入用地範圍線內	圖六十八、圖七十
斷面 76-2～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	原則上依原公告之計畫河寬及位置劃設，但在新測之地籍圖套繪位置。	因地籍重測，於新測之地籍圖套繪其用地範圍線位置。	圖七十三、圖七十四、圖七十五	原則上依原公告之計畫河寬劃設，但在新測之地籍圖重新套繪位置。而斷面 77-3 上游附近之部分河段將沿現況河岸劃設。	因地籍重測，於新測之地籍圖套繪位置，並將現況河道深槽納入用地範圍線內。	圖七十三、圖七十四、圖七十五
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斷面 80	原則上維持原公告，但在斷面 78-1 上游附近之部分河段調整其位置，沿現況河岸劃設。	將現況河道深槽納入用地範圍線內	圖七十七	原則上維持原公告，但在斷面 79-2 附近之部分河段調整其位置，沿現況河岸劃設。	將現況河道深槽納入用地範圍線內	圖七十六、圖七十七、圖七十九

表 4-3　莙拔林溪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河　　段	左　　岸			右　　岸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與鹽水溪匯流處～斷面 4	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堤防預定線共線方式，自上游計畫新建之移民寮左岸堤防端點平行縱貫鐵路延伸至下游鹽水溪之堤防預定線。	斷面 4 以下河段採治理計畫線與堤防預定線共線管制方式，不佈設防洪構造物，增加莙拔林溪之河道空間，以達河道貯蓄及減洪功效。	圖一、圖二	治理計畫線後退至縱貫鐵路路權線邊界	儘量利用現有構造物	圖一、圖二
斷面 4～斷面 13	水道治理計畫線沿新市橋上下游土堤方向劃設，並平順銜接至國道八號之路堤處	利用兩岸現有防洪構造物，不束縮河寬	圖三、圖四、圖五、圖六、圖六之二	斷面 4～斷面 5 上游 75 公尺處沿縱貫鐵路劃設，再沿高嵌邊界接續往新市橋上下游之番子寮護岸方向劃設	利用兩岸現有防洪構造物，不束縮河寬	圖三、圖四、圖五、圖六
斷面 13～斷面 57（千鳥橋）	斷面 13 以上至治理終點千鳥橋河段取消工程佈置，改採河川區域管制	取消治理計畫線，改以河川區域管制	圖六、圖六之一圖七、圖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七、圖十八、圖十九	斷面 13 以上至治理終點千鳥橋河段取消工程佈置，改採河川區域管制	取消治理計畫線，改以河川區域管制	圖六、圖六之一圖七、圖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七、圖十八、圖十九

表 4-4　莙拔林溪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河　　段	左　　岸			右　　岸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與鹽水溪匯流處～斷面 4	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自上游計畫新建之移民寮左岸堤防端點平行縱貫鐵路延伸至下游鹽水溪之用地範圍線。	斷面 4 以下河段採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管制方式，不佈設防洪構造物，增加莙拔林溪之河道空間，以達河道貯蓄及減洪功效。	圖一、圖二	用地範圍線後退至縱貫鐵路邊界	儘量利用現有構造物進行防洪	圖一、圖二
斷面 4～斷面 13	用地範圍線沿新市橋上下游土堤方向劃設，並平順銜接至國道八號之路堤處	利用兩岸現有防洪構造物，不束縮河寬	圖三、圖四、圖五、圖六、圖六之二	斷面 4～斷面 5 上游 75 公尺處沿縱貫鐵路劃設，再沿高嵌邊界接續往新市橋上下游之番子寮護岸方向劃設	儘量利用兩岸現有防洪構造物，不束縮河寬	圖三、圖四、圖五、圖六
斷面 13～斷面 57（千鳥橋）	斷面 13 以上至千鳥橋河段取消工程佈置，改採河川區域管制	取消治理計畫線，改採河川區域管制	圖六、圖六之一、圖六之二、圖七、圖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七、圖十八、圖十九	斷面 13 以上至千鳥橋河段取消工程佈置，改採河川區域管制	取消治理計畫線，改採河川區域管制	圖六、圖六之一圖七、圖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七、圖十八、圖十九

二、計畫洪峰流量

鹽水溪計畫洪水量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經檢討後仍維持 87 年公告值，各河段之計畫洪水量如表 4-5 及圖 4-1 所示。

菁拔林溪計畫洪水量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經檢討後仍維持原公告之計畫洪水量，各河段之計畫洪水量如表 4-5 及圖 4-1 所示。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鹽水溪之起算水位採用民國 87 年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河口之暴潮位+2.10 公尺做為河口斷面 1 之起算水位，並以分配之計畫洪水量，配合計畫水道線及河道縱橫斷面進行水理演算；菁拔林則以鹽水溪 40 號斷面各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位做為下游斷面 1 之起算水位，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4-6、表 4-7。

鹽水溪為中央管河川，以計畫洪水位加 1.5 公尺作為計畫堤頂高；菁拔林為鹽水溪支流，以計畫洪水位加 1.0 公尺作為計畫堤頂高。

(二)計畫水道斷面

本計畫範圍內河段計畫水道縱橫斷面如圖 4-2～圖 4-5，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布置如附件一。

表 4-5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溪別	控制點	集水面積 (km^2)	重現期距(年)							
			100	50	25	20	10	5	2	1.11
鹽水溪	鹽水溪河口	343.17	2,730 (7.96)	2,520 (7.34)	2,283 (6.65)	2,200 (6.41)	1,930 (5.62)	1,610 (4.69)	1,070 (3.12)	450 (1.31)
	鹽水溪排水匯流前	235.37	2,240 (9.52)	2,060 (8.75)	1,759 (7.47)	1,810 (7.69)	1,580 (6.71)	1,320 (5.61)	870 (3.70)	370 (1.57)
	柴頭港溪匯流前	216.27	2,060 (9.53)	1,890 (8.74)	1,739 (8.04)	1,660 (7.68)	1,450 (6.70)	1,210 (5.59)	800 (3.70)	340 (1.57)
	永康排水匯流前	192.92	1,840 (9.54)	1,690 (8.76)	1,573 (8.15)	1,480 (7.67)	1,300 (6.74)	1,080 (5.60)	715 (3.71)	305 (1.58)
	大洲排水匯流前	158.91	1,520 (9.57)	1,390 (8.75)	1,340 (8.43)	1,220 (7.68)	1,070 (6.73)	890 (5.60)	590 (3.71)	250 (1.57)
	豐化橋(新市站)	157.34	1,500 (9.53)	1,380 (8.77)	1,299 (8.26)	1,210 (7.69)	1,060 (6.74)	880 (5.59)	580 (3.69)	245 (1.56)
	虎頭溪排水匯流前	68.55	740 (10.8)	680 (9.92)	627 (9.15)	605 (8.83)	540 (7.88)	460 (6.71)	330 (4.81)	170 (2.48)
	大昌橋	50.12	590 (11.8)	550 (11.0)	508 (10.1)	485 (9.68)	430 (8.58)	370 (7.38)	260 (5.19)	140 (2.79)
	許縣溪橋	39.81	510 (12.8)	470 (11.8)	447 (11.2)	420 (10.6)	370 (9.29)	320 (8.04)	230 (5.78)	120 (3.01)
	新南北寮橋	22.72	320 (14.1)	290 (12.8)	280 (12.3)	260 (11.4)	230 (10.1)	200 (8.80)	140 (6.16)	75 (3.30)
菁拔林溪	菁拔林溪出口	37.2	372 (10.0)	337 (9.06)	302 (8.12)	290 (7.81)	254 (6.83)	217 (5.83)	160 (4.30)	96 (2.58)
	潭頂橋	26	292 (11.2)	265 (10.2)	238 (9.15)	229 (8.81)	201 (7.73)	171 (6.58)	126 (4.85)	77 (2.96)
	千鳥橋	17.9	231 (12.9)	210 (11.7)	188 (10.5)	181 (10.11)	159 (8.88)	136 (7.60)	100 (5.59)	63 (3.52)

註：括弧內之數值為比流量(立方公尺/秒/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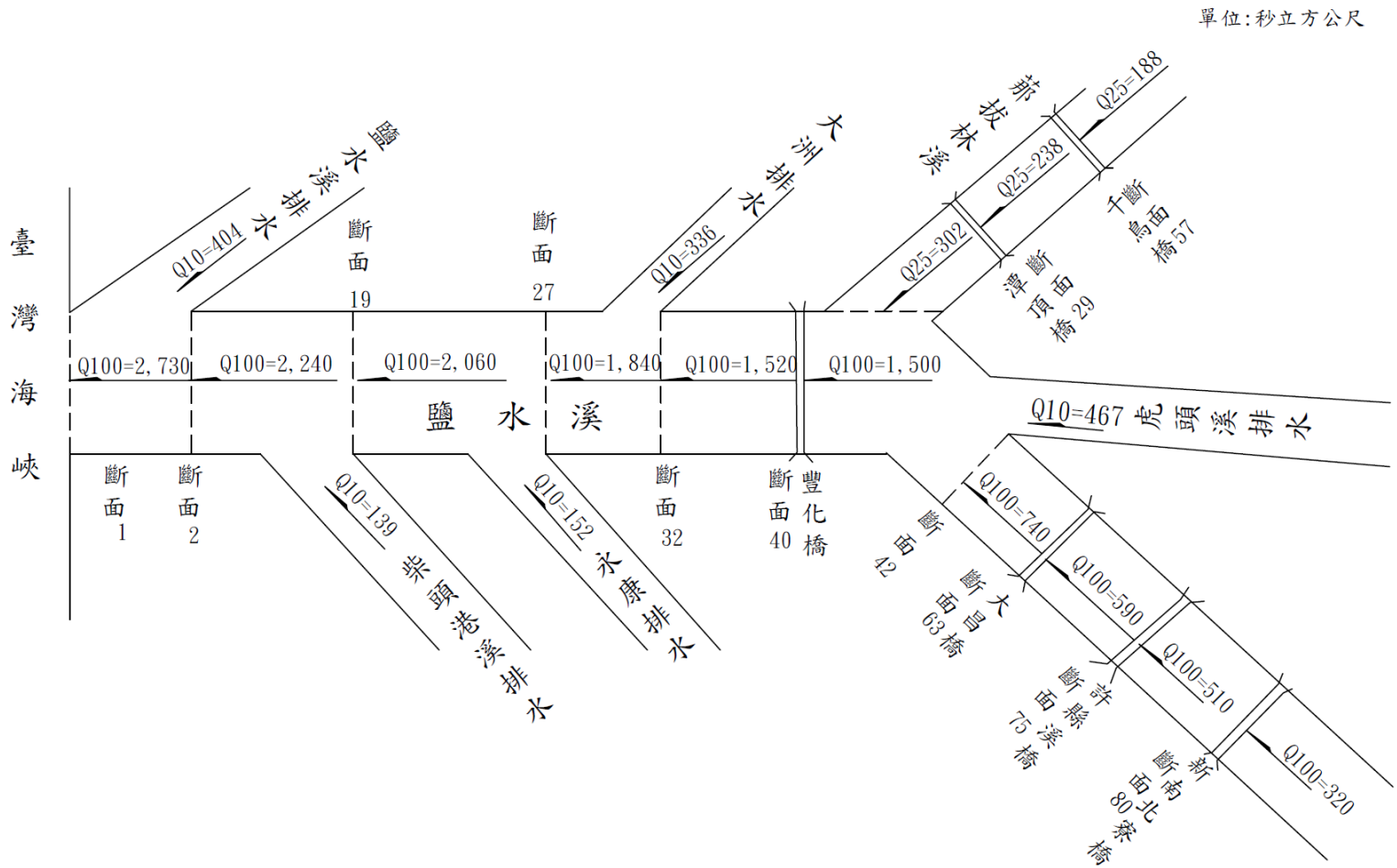

圖 4-1　鹽水溪及菉拔林溪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圖

表 4-6 鹽水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地點名稱	斷面樁號	累距(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備註
河口	1	0	2.10	治理計畫終點
四草大橋	1A	62	2.11	
大港觀海橋	11	5,096	4.94	
鹽水溪橋	14	6,277	5.74	
北安橋	17.1	7,674	6.35	
太平橋	20	8,700	6.74	
永安橋	29	12,688	7.53	
高速公路橋	34	14,483	7.94	
豐化橋	40	16,999	8.46	
縱貫鐵路橋	40.1	17,018	8.48	
水管橋	42.2	18,042	9.03	
開運橋	49	19,947	9.49	
新灣橋	53	21,469	10.94	
高速鐵路橋	55.2	22,310	12.62	
大昌橋	63	25,141	16.27	
七甲橋	66.1	26,243	17.74	
八甲橋	69	27,114	19.08	
86 號快速道路	72.1	29,606	23.90	
八甲攔河堰	73	29,926	26.26	
許縣溪橋	75	31,283	30.03	
新埔橋	76	31,789	30.99	
新仁橋	76.2	32,145	31.54	
北新橋	77	32,464	32.10	
二高橋	77.3	33,500	34.61	
自治橋	78	34,721	37.80	
南北寮橋	79	35,229	38.95	
新南北寮橋	80	35,981	40.13	治理計畫起點

表 4-7　菔拔林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地點名稱	斷面樁號	累距(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備註
與鹽水溪匯流處	1	0	7.99	治理計畫終點
國道 8 號橋	4	565	8.41	
高速鐵路橋	6-1	1,127	8.83	
新市橋	9	1,689	9.53	
新永橋	13	2,540	10.69	
無名橋	16	3,234	11.65	
無名橋	18	4,460	14.06	
潭永橋	22	4,470	14.12	
無名橋	24	4,817	14.97	
無名橋	27	5,493	15.91	
潭頂橋	29	6,058	17.14	
二高橋	30	6,301	17.58	
無名橋	55	11,676	30.42	
千鳥橋	57	12,087	31.56	治理計畫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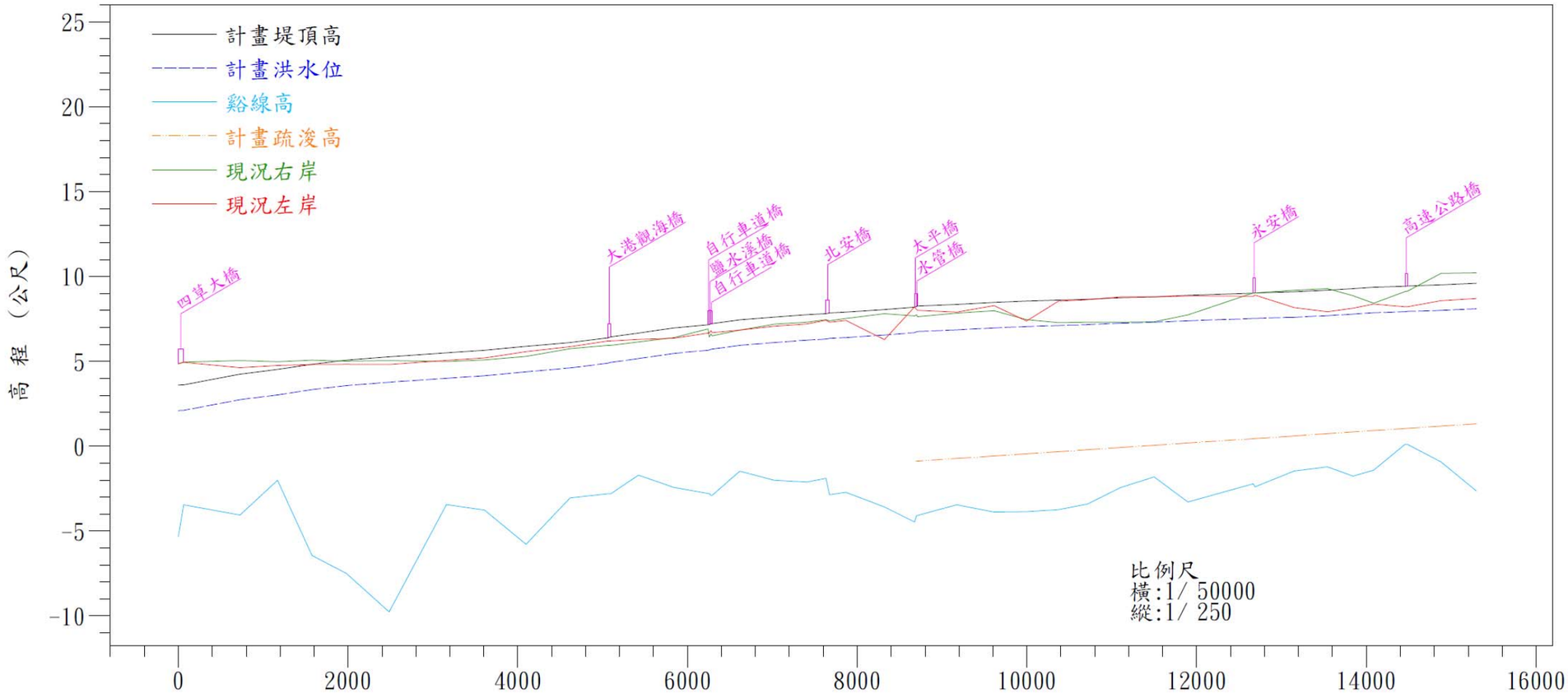

斷面椿位	累距(m)	計畫疏浚高(m)	谿線高(m)	計畫洪水位(m)	計畫堤頂高(m)	現況左岸(m)	現況右岸(m)
1	0		-5.33	2.10	3.60	4.86	4.86
1	62		-3.45	2.11	3.61	4.94	4.95
2	727		-4.06	2.74	4.24	4.63	5.05
3	1170		-2.01	3.02	4.52	4.75	4.98
4	1576		-6.45	3.33	4.83	4.81	5.07
5	1979		-7.49	3.57	5.07	4.83	5.01
6	2485		-9.76	3.77	5.27	4.81	5.05
7	3159		-3.44	4.00	5.50	5.06	4.99
8	3609		-3.77	4.15	5.65	5.20	5.08
9	4097		-5.78	4.38	5.88	5.57	5.29
10	4617		-3.04	4.61	6.11	5.86	5.75
11	5063		-2.80	4.89	6.39	6.20	5.94
11	5096		-2.80	4.94	6.44	6.20	5.94
12	5422		-1.71	5.16	6.66	6.29	6.14
13	5840		-2.43	5.47	6.97	6.36	6.40
13B	6242		-2.79	5.65	7.15	6.66	6.91
14	6256		-2.79	5.66	7.16	6.66	6.43
14	6277		-2.89	5.71	7.21	6.80	6.61
14B	6290		-2.89	5.72	7.22	6.69	6.50
15	6617		-1.47	5.94	7.44	6.84	6.84
16	7024		-2.01	6.11	7.61	7.07	7.19
17	7407		-2.11	6.25	7.75	7.20	7.30
17.1	7632		-1.89	6.31	7.81	7.42	7.45
17.1	7674		-2.86	6.35	7.85	7.30	7.38
18	7867		-2.72	6.40	7.90	7.41	7.52
19	8322		-3.58	6.55	8.05	6.28	7.81
20	8675	-0.88	-4.47	6.69	8.19	8.20	7.68
20	8700	-0.88	-4.08	6.74	8.24	8.05	7.74
20B	8710	-0.72	-4.08	6.76	8.26	8.00	7.63
21	9174		-3.45	6.85	8.35	7.90	7.84
22	9613	-0.58	-3.88	6.97	8.47	8.28	7.98
23	9996	-0.45	-3.86	7.05	8.55	7.37	7.45
24	10371	-0.32	-3.74	7.11	8.61	8.54	7.28
25	10715	-0.21	-3.41	7.16	8.66	8.63	7.30
26	11103	-0.08	-2.44	7.25	8.75	8.79	7.30
27	11498	0.05	-1.81	7.30	8.80	8.80	7.33
28	11898	0.19	-3.29	7.39	8.89	8.85	7.74
29	12666	0.44	-2.22	7.52	9.02	8.83	9.03
29	12688	0.45	-2.39	7.53	9.03	8.90	9.03
30	13149	0.60	-1.46	7.60	9.10	8.16	9.19
31	13540	0.74	-1.22	7.69	9.19	7.92	9.28
32	13844	0.84	-1.77	7.78	9.28	8.13	8.86
33	14086	0.92	-1.42	7.86	9.36	8.37	8.42
34	14456	1.04	0.11	7.92	9.42	8.21	9.11
34	14483	1.05	0.11	7.94	9.44	8.21	9.13
35	14879	1.18	-0.93	8.00	9.50	8.57	10.18

圖 4-2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縱斷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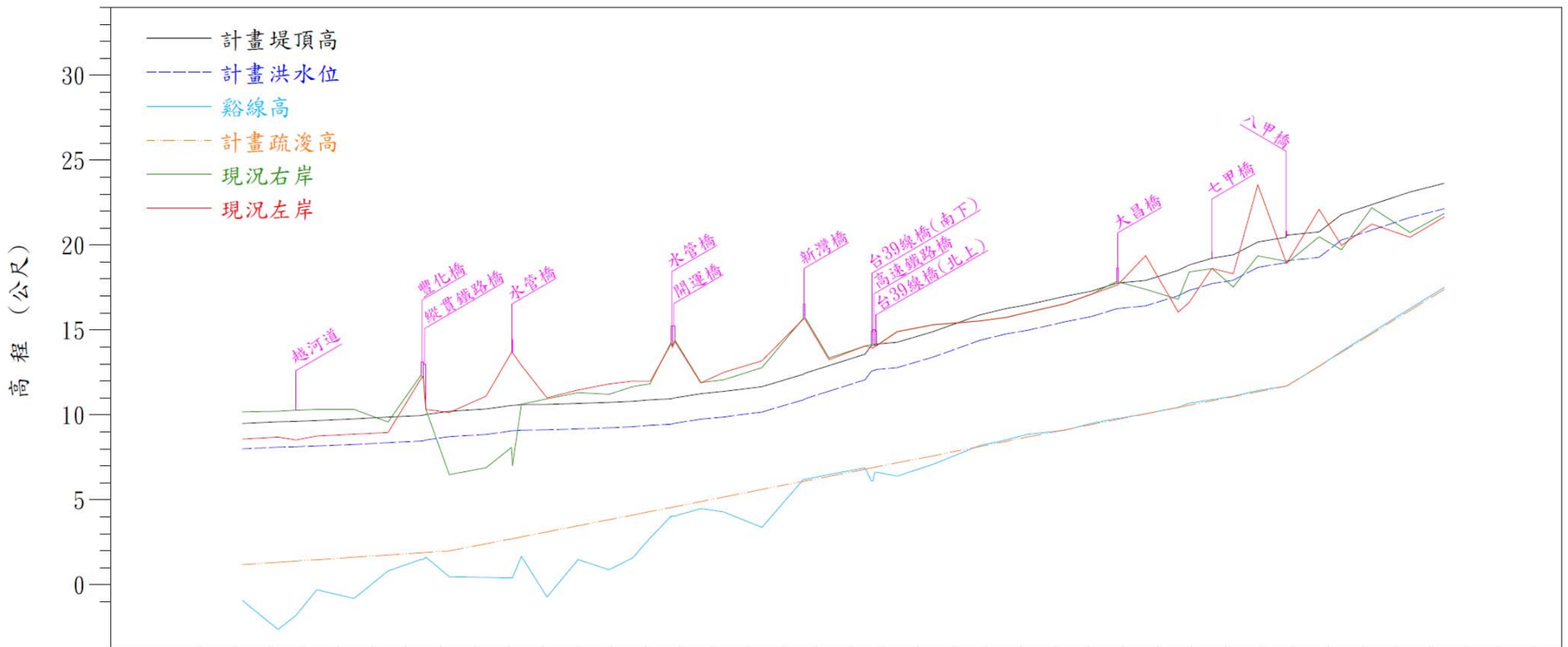

斷面樁位	累距（公尺）	計畫疏浚高(m)	谿線高(m)	計畫洪水位(m)	計畫堤頂高(m)	現況左岸(m)	現況右岸(m)
35	14879	1.18	-0.93	8.00	9.50	8.57	10.18
36	15297	1.32	-2.64	8.10	9.60	8.70	10.22
36.1	15505	1.39	-1.82	8.12	9.62	8.52	10.28
37	**15749**	**1.47**	**-0.30**	**8.17**	**9.67**	**8.75**	**10.33**
38	16187	1.62	-0.81	8.26	9.76	8.87	10.32
39	16586	1.75	0.81	8.37	9.87	8.96	9.58
40	16969	1.88	1.49	8.46	9.96	12.13	12.33
40	16999	1.89	1.49	8.48	9.98	12.28	12.18
40.1	17028	1.90	1.62	8.52	10.02	10.33	10.32
41	17302	1.99	0.47	8.72	10.22	10.14	6.48
42	17733	2.41	0.43	8.85	10.35	11.11	6.89
42.2	18031	2.70	0.41	9.06	10.56	13.67	8.09
42.2	18042	2.71	0.41	9.06	10.56	13.67	7.01
43	18147	2.81	1.67	9.10	10.60	12.92	10.63
44	18446	3.11	-0.72	9.12	10.62	11.01	10.95
45	18813	3.47	1.48	9.18	10.68	11.47	11.31
46	19174	3.83	0.88	9.24	10.74	11.82	11.22
47	19451	4.10	1.57	9.30	10.80	11.99	11.67
48	19656	4.31	2.76	9.39	10.89	11.98	11.83
48.2	19903	4.55	4.04	9.45	10.95	14.18	14.29
49	19918	4.57	4.04	9.47	10.97	14.06	13.97
49	19947	4.59	4.04	9.51	11.01	14.32	14.41
50	20251	4.90	4.48	9.75	11.25	11.88	11.91
51	20517	5.16	4.29	9.88	11.38	12.50	12.07
52	20967	5.61	3.38	10.17	11.67	13.18	12.78
53	21453	6.09	6.20	10.89	12.39	15.66	15.71
53	21469	6.10	6.20	10.95	12.45	15.65	15.75
54	21752	6.38	6.49	11.40	12.90	13.25	13.36
55	22174	6.80	6.88	12.07	13.57	14.06	14.05
55.1	22247	6.87	6.13	12.57	14.07	13.99	14.13
55.1A	22268	6.90	6.13	12.61	14.11	13.93	14.22
55.1A	22289	6.92	6.62	12.63	14.13	14.02	14.08
55.2	22310	6.94	6.62	12.67	14.17	14.09	14.07
56	22550	7.18	6.39	12.78	14.28	14.90	14.90
57	22961	7.58	7.08	13.39	14.89	15.30	15.30
58	23516	8.13	8.20	14.39	15.89	15.54	15.54
59	23826	8.44	8.52	14.77	16.27	15.74	15.74
60	24073	8.69	8.85	14.98	16.48	16.03	16.03
61	24516	9.12	9.10	15.48	16.98	16.54	16.54
62	24824	9.43	9.50	15.79	17.29	17.10	17.10
63	25126	9.73	9.79	16.26	17.76	17.64	17.87
63	25141	9.74	9.79	16.27	17.77	17.69	17.83
64	25461	10.06	10.07	16.42	17.92	19.38	17.40
65	25843	10.44	10.45	17.02	18.52	16.06	16.81
66	25974	10.57	10.69	17.33	18.83	16.63	18.42
66.1	26235	10.83	10.90	17.72	19.22	18.62	18.62
66.1	26243	10.84	10.90	17.74	19.24	18.62	19.62
67	26488	11.08	11.10	17.93	19.43	18.32	17.53
68	26776	11.36	11.43	18.69	20.19	23.55	19.37
69	27107	11.69	11.70	18.97	20.47	19.00	19.05
69	27114	11.70	11.70	19.08	20.58	18.93	18.93
70	27494	12.87	12.86	19.28	20.78	22.11	20.49
70.1	27758	13.69	13.74	20.30	21.80	19.98	19.73
71	28113	14.78	14.85	20.89	22.39	21.24	22.20
71.1	28560	16.16	16.26	21.63	23.13	20.46	20.74
72	28960	17.39	17.51	22.14	23.64	21.66	21.86

圖 4-2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縱斷面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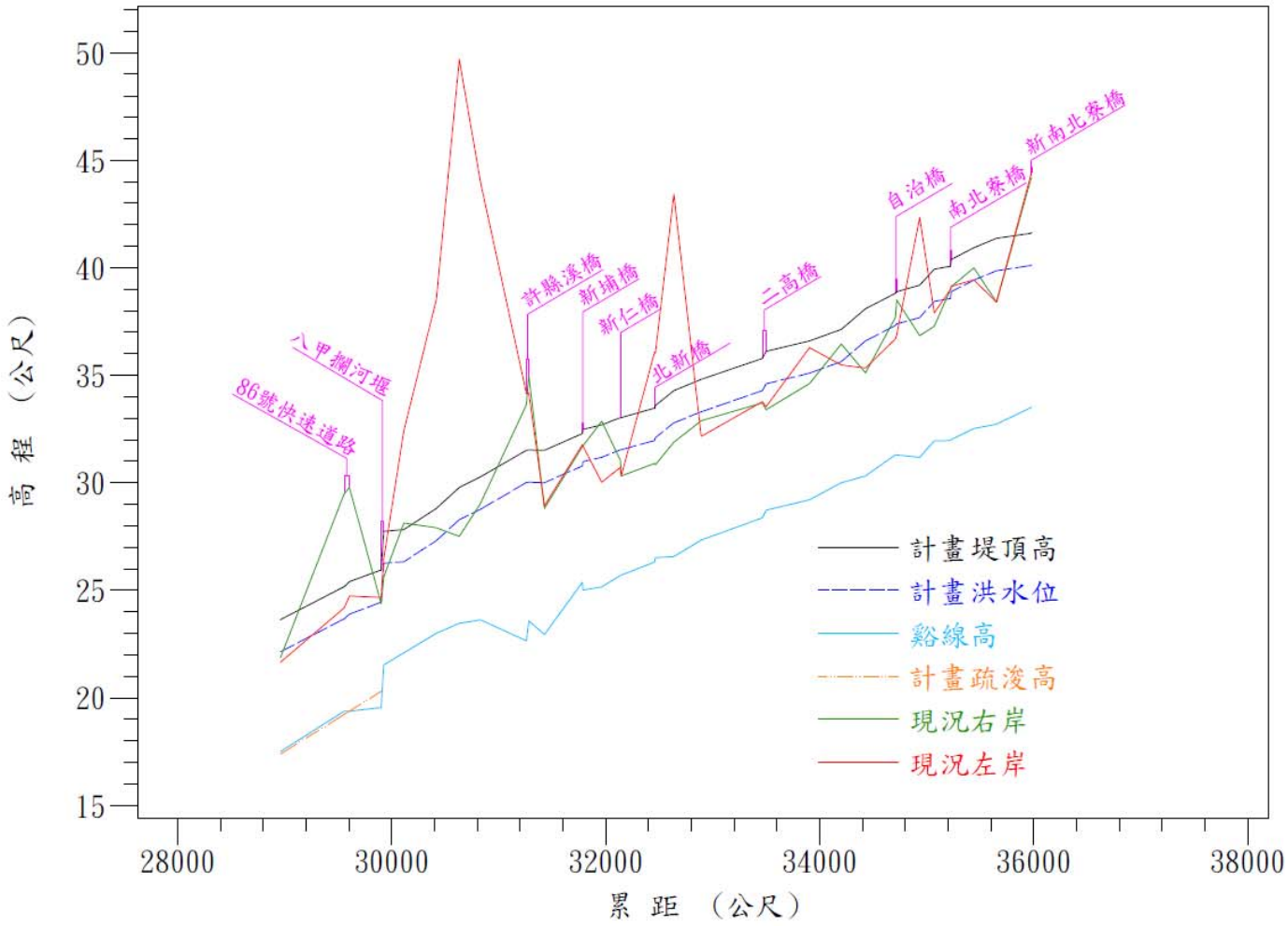

斷面樁位	累距（公尺）	計畫疏浚高(m)	縱線高（m）	計畫洪水位(m)	計畫堤頂高(m)	現況左岸(m)	現況右岸(m)
72	28960	17.39	17.51	22.14	23.64	21.66	21.86
72.1	29556	19.23	19.38	23.68	25.18	24.19	29.49
72.1	29606	19.38	19.38	23.90	25.40	24.74	29.79
73	29903	20.30	19.55	24.45	25.95	24.68	24.38
73	29926		21.54	26.26	27.76	26.48	25.63
73.1	30113		22.10	26.33	27.83	32.42	28.13
73.2	30418		23.01	27.31	28.81	38.54	27.91
74	30633		23.47	28.29	29.79	49.69	27.51
74.1	30832		23.63	28.78	30.28	43.96	29.06
75	31261		22.66	30.02	31.52	34.15	33.65
75	31283		23.58	30.03	31.53	34.18	34.98
75.1	31427		22.95	30.03	31.53	28.93	28.81
76	31783		25.38	30.79	32.29	31.78	31.70
76	31789		25.01	30.99	32.49	31.71	31.72
76.1	31963		25.16	31.19	32.69	30.03	32.87
76.2	32139		25.70	31.54	33.04	30.73	31.04
76.2	32145		25.71	31.54	33.04	30.32	30.32
77	32458		26.32	31.97	33.47	36.08	30.91
77	32464		26.52	32.10	33.60	36.03	30.84
77.1	32638		26.57	32.79	34.29	43.42	31.89
77.2	32893		27.34	33.31	34.81	32.16	32.89
77.3	33465		28.38	34.29	35.79	33.78	33.72
77.3	33500		28.73	34.61	36.11	33.54	33.40
77.4	33906		29.21	35.10	36.60	36.29	34.62
77.5	34202		30.00	35.64	37.14	35.48	36.46
77.6	34430		30.32	36.60	38.10	35.34	35.12
78	34709		31.31	37.32	38.82	36.70	37.70
78	34721		31.29	37.39	38.89	36.90	38.50
78.1	34936		31.19	37.69	39.19	42.33	36.85
78.2	35071		31.95	38.44	39.94	37.90	37.28
79	35223		31.96	38.57	40.07	38.99	38.99
79	35229		32.01	38.89	40.39	39.14	39.12
79.1	35443		32.52	39.43	40.93	39.44	40.00
79.2	35654		32.73	39.87	41.37	38.40	38.40
80	35975		33.50	40.11	41.61	44.32	44.12
80	35981		33.51	40.15	41.65	44.46	44.19

圖 4-2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縱斷面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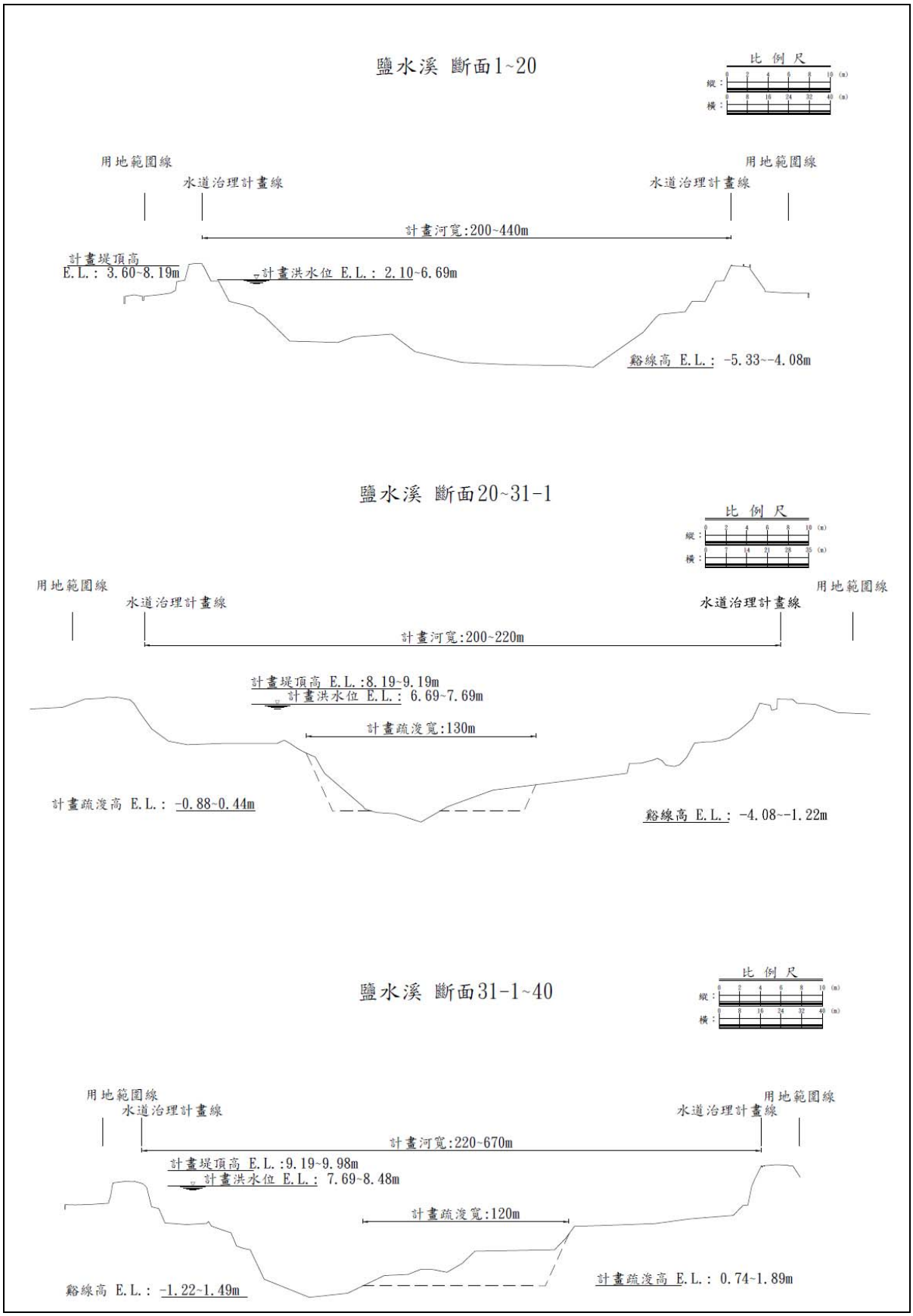

圖 4-3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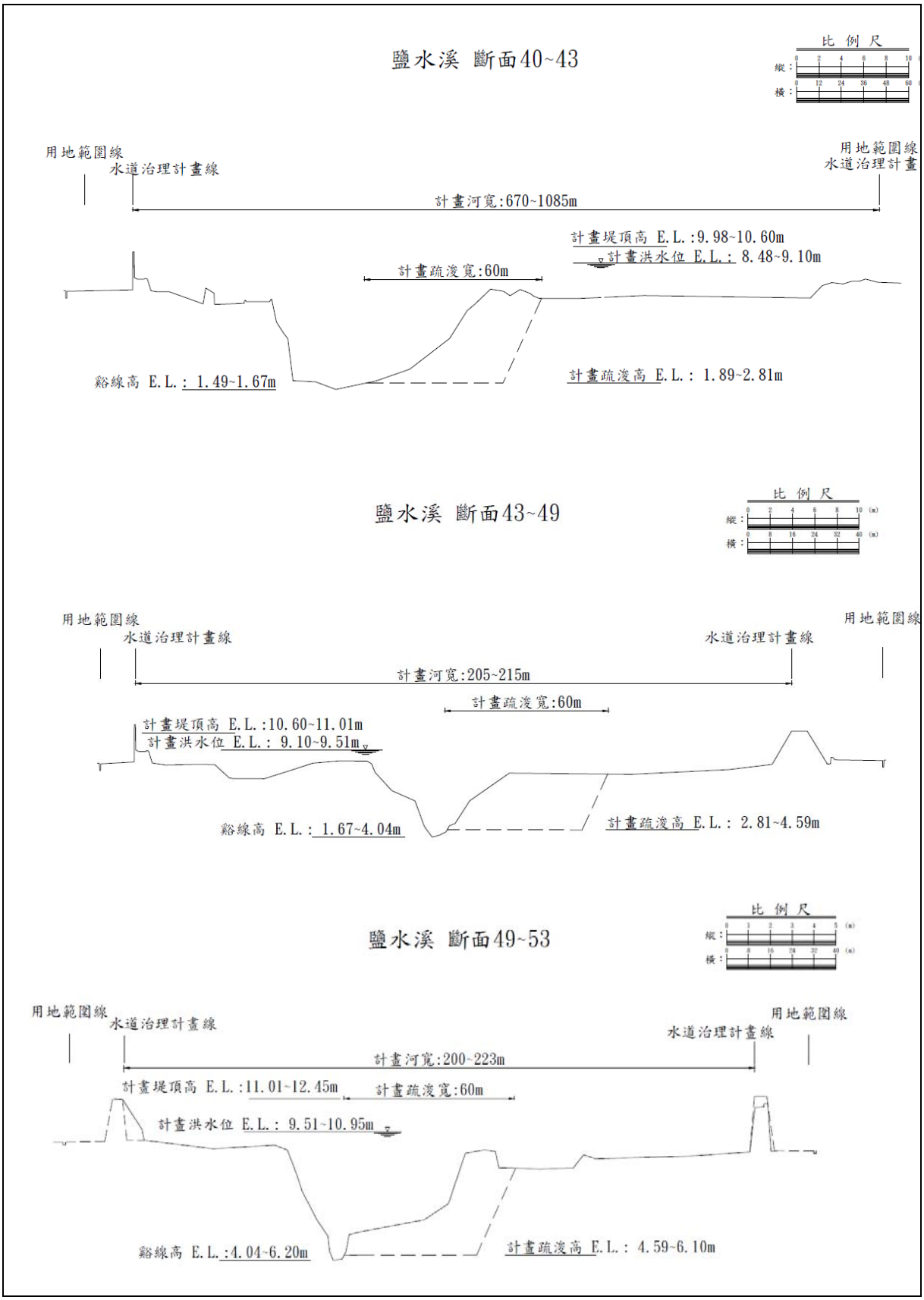

圖 4-3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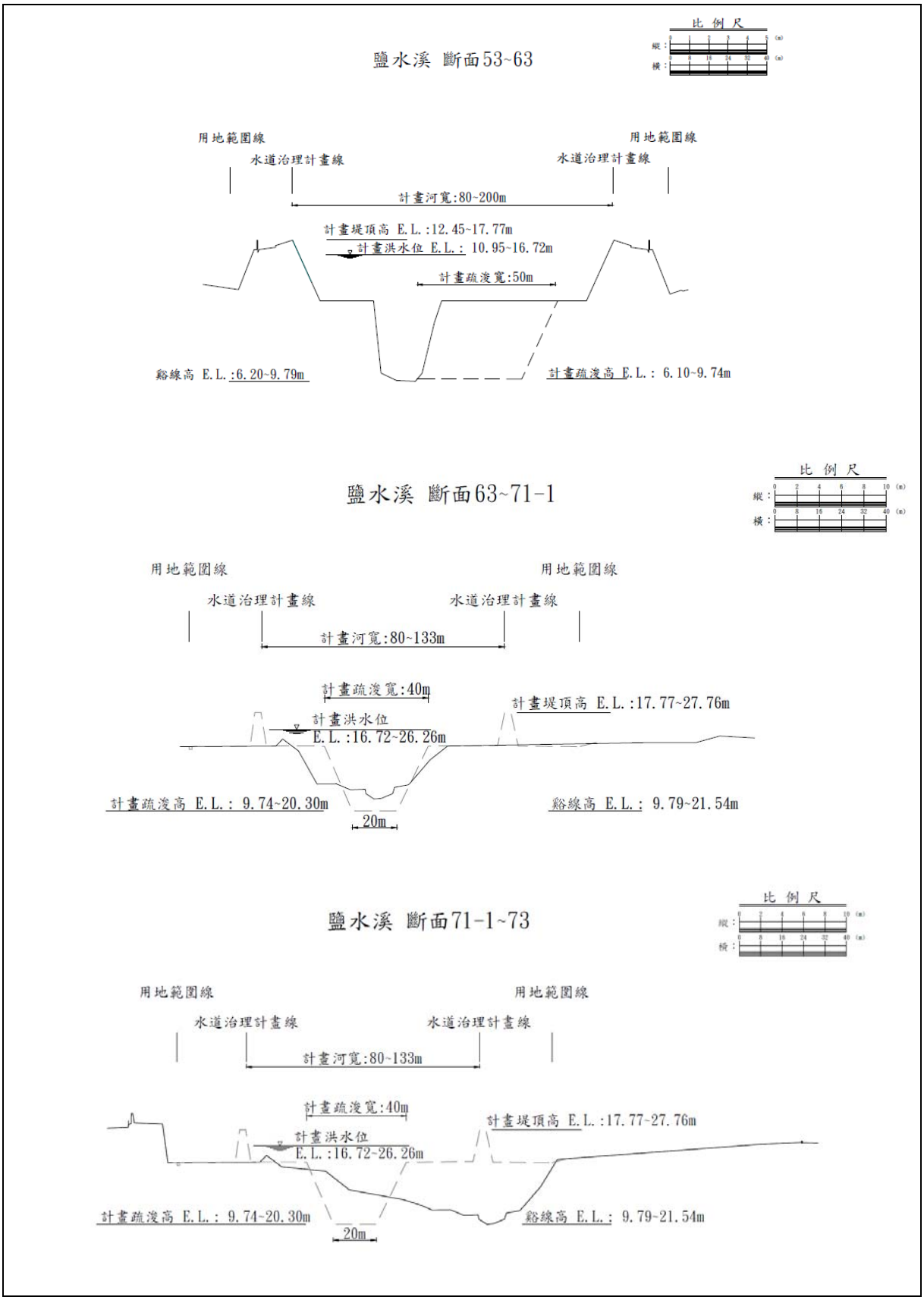

圖 4-3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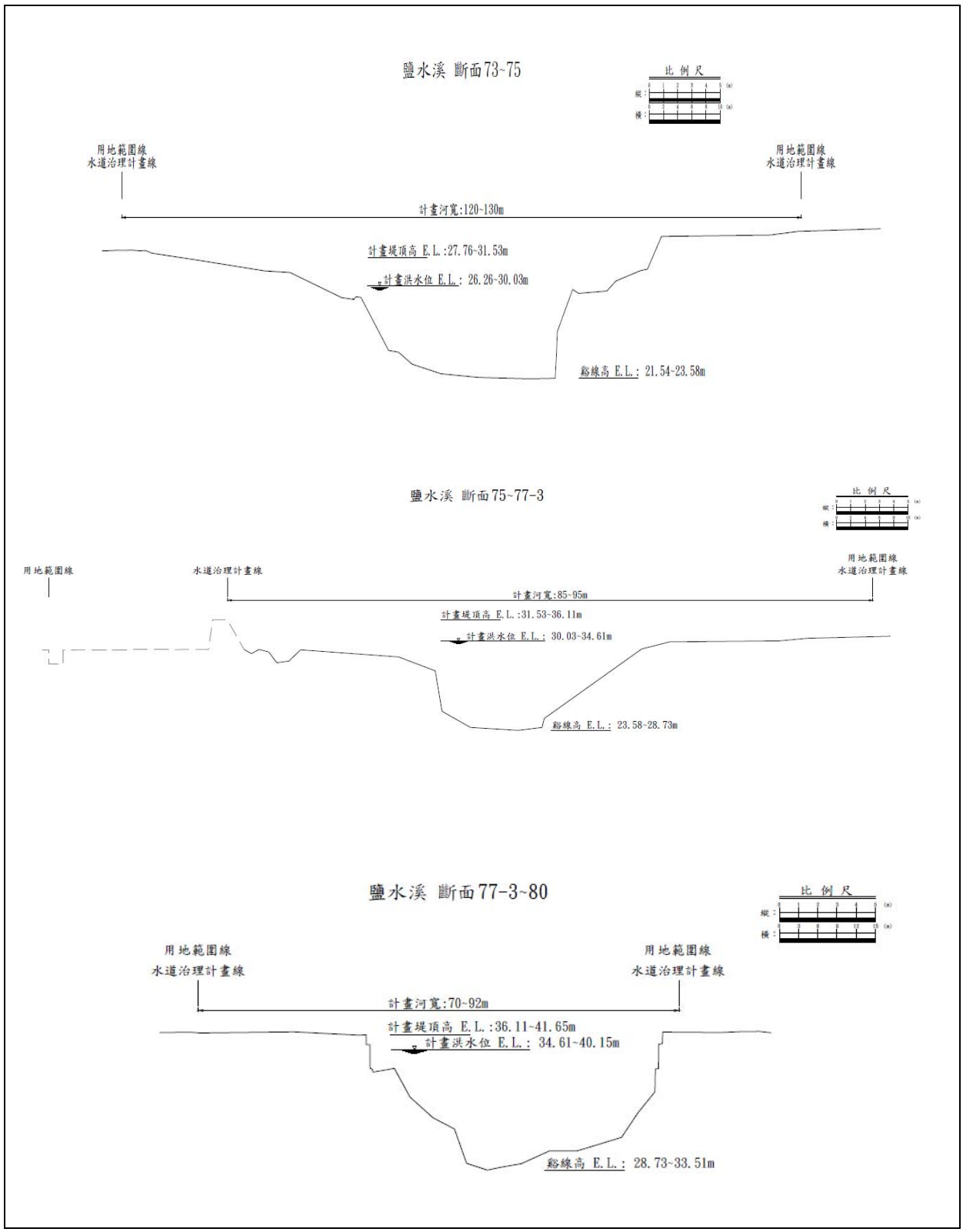

圖 4-3　鹽水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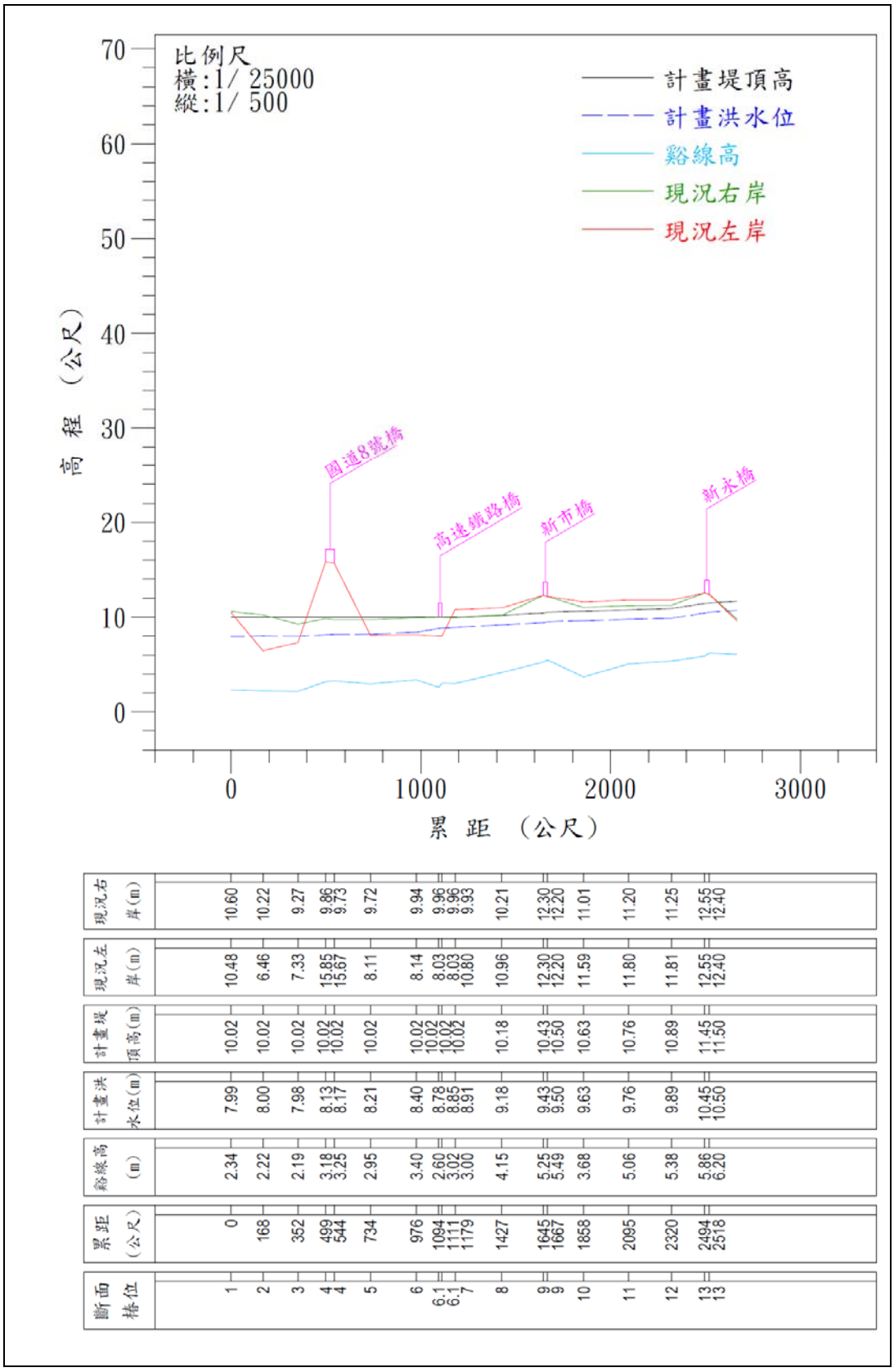

圖 4-4　菲拔林溪主流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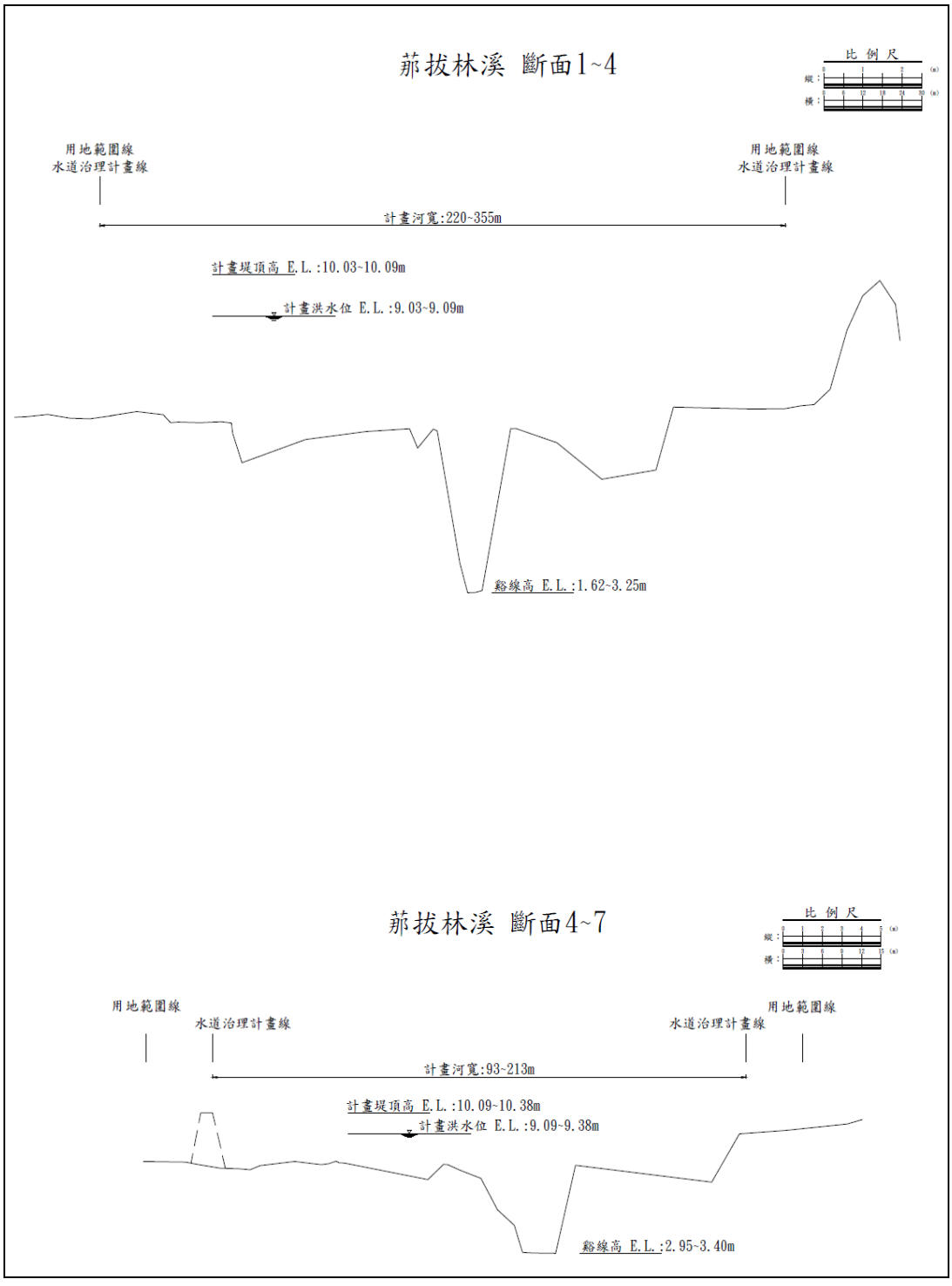

圖 4-5　菔拔林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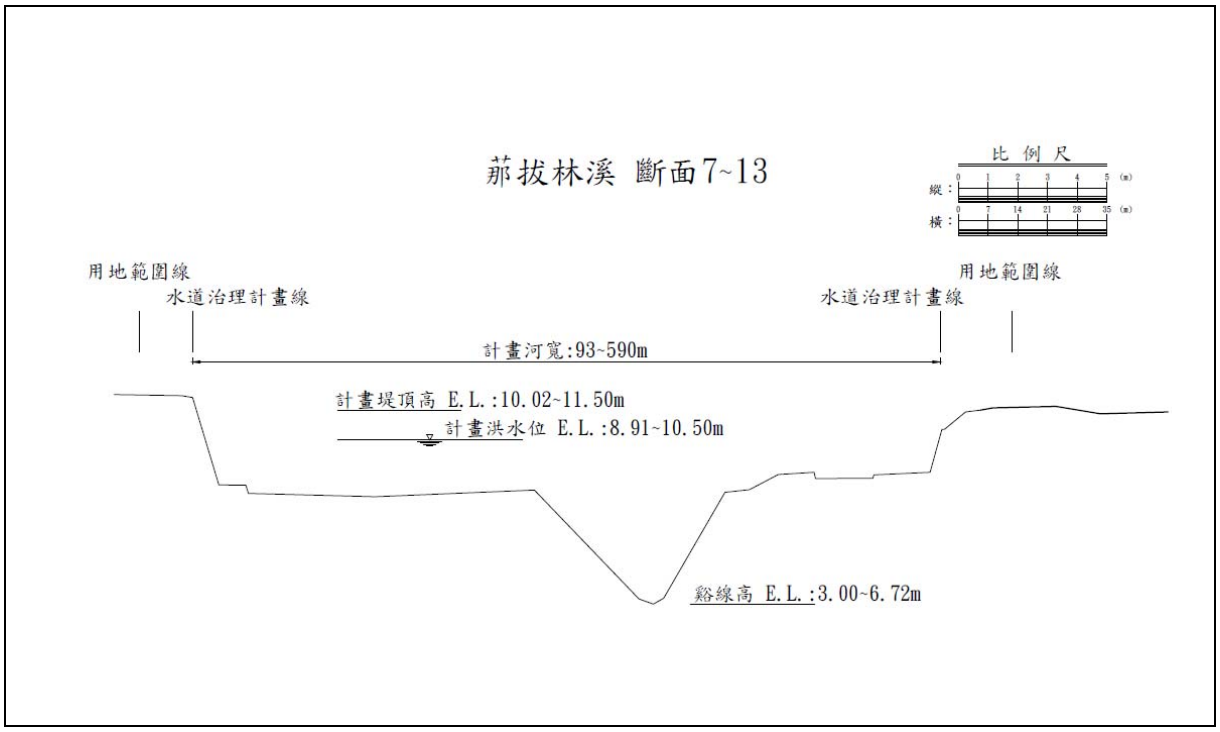

圖 4-5　莙拔林溪主流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2)

伍、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鹽水溪下游河口至豐化橋河段，以堤防加高加強為主，配合深水河槽及高灘之疏浚整理，以降低於大洲排水匯流處之洪水位，進而減輕台南科學園區淹水之風險，同時保留豐化橋上游右岸與支流菔拔林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洪氾區，以增加河道空間儲蓄洪水，調節排出流量並削減洪峰水位。至於中上游豐化橋至新南北寮橋河段，目前在大昌橋以上河段仍未治理；原則上在八甲攔河堰以下之低窪洪氾地區仍採築堤禦洪為主，並配合河道整治疏浚，將斷面 57~58、斷面 61~69 及斷面 72 等段河道改道至公有未登錄地；而八甲攔河堰至新南北寮橋河段，主要以河川區域管制配合洪氾區管理為主，除在斷面 75 至斷面 77-3 河段左岸興建防洪構造物以保護人口密集的關廟市區外，其餘河段則儘量避免興建防洪構造物，維持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以維護本段河川之自然植生被覆環境，達到河道貯蓄及滯洪功效。

支流菔拔林溪於河口至國道八號河段將維持現況，保留左岸與鹽水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洪氾區，以增加河道空間儲蓄洪水；而國道八號至新永橋河段，因兩岸地勢平坦、人口密集、土地開發度較高，治理措施採築堤禦洪，除於斷面 4～斷面 7 左岸堤防缺口新建移民寮堤防外，盡量利用兩岸現有堤防，不束縮河寬，避免造成洪水位高漲、流速加快；斷面 15 以上河段目前僅潭頂橋至二高橋右岸有潭頂村部份居家緊鄰河岸，其餘大部份兩岸皆為農田旱作，洪氾淹水損失並不嚴重，故採非工程措施措施，取消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工程布置，以河川區域管制，輔以河道整理疏浚以避免低重期距洪水之經常性漫淹。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本溪治理措施主要工程內容為：堤防新建整建、出水高度不足堤段加高、河道淤砂整理，種類及位置分述如下：

(一)堤防新建工程

1.鹽水溪主流

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理分析結果，本次鹽水溪左岸待建之防洪工程分別為柴頭港溪出口至太平橋（斷面 18-1～20）之鹽行堤防 620 公尺，斷面 49～53 之西勢堤防 1,495 公尺，大昌橋以上之媽廟堤防 496 公尺，八甲堤防 3,773 公尺，歸仁護岸 634 公尺，五甲堤防 1,059 公尺，北勢護岸 190 公尺，北花堤防 1,126 公尺；左岸待建防洪工程分別為堤防 8,569 公尺、護岸 824 公尺。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為北勢堤防 1,932 公尺，斷面 49～53 之崙頂堤防 1,539 公尺，大昌橋以上之埤子頭堤 496 公尺，下湖一號堤防 2,560 公尺，下湖一號護岸 280 公尺，下湖二號堤防 988 公尺，下湖二號護岸 202 公尺；右岸待建防洪工程為堤防 7,515 公尺、護岸 482 公尺。

總計鹽水溪待建之防洪工程分別為堤防 16,084 公尺，護岸 1,306 公尺。

2.支流菉拔林溪

依本計畫重新檢討後之治理原則，菉拔林溪工程計畫之待建防洪工程為左岸移民寮堤防延長 543 公尺。

(二)出水高度不足堤段加高工程

鹽水溪豐化橋下游部分堤防高度不足，尚待加高堤防部分計有左岸鹽行堤防 795 公尺（永安橋以上河段，需加高 0.27~1.68 公尺）、三民堤防 3,340 公尺（需加高 0.8~1.34 公尺），右岸永安橋下游之安順堤防 3,947 公尺（需加高 0.07~1.67 公尺）。

總計鹽水溪左岸堤防加高工程長 4,135 公尺，右岸長 3,947 公尺，合計 8,082 公尺。

(三)河道疏浚及整理

1.鹽水溪河道疏浚及整理

(1)太平橋至豐化橋河段

為降低台南科學園區之淹水潛勢，確保本流及大洲排水之排洪順暢，應疏浚鹽水溪斷面 20 太平橋至斷面 40 豐化橋深槽河段，深水槽疏浚寬度在太平橋至大洲排水匯流處河段為 130 公尺，大洲排水匯流處至至豐化橋河段為 120 公尺。

(2)豐化橋至八甲圳攔河堰河段

為使堤線平順及考慮內水排洩，本河段原則依第六河川局編定之「鹽水溪治理工程先期實施計畫」辦理河道整治及疏浚，疏浚範圍自台南市新市區台一線豐化橋至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攔河堰止，長約 12.8 公里，其中深水槽疏浚寬度為 40 公尺～60 公尺，在豐化橋至新灣橋河段疏浚寬度為 60 公尺，新灣橋至大昌橋河段疏浚寬度為 50 公尺，大昌橋至八甲攔河堰河段疏浚寬度為 40 公尺。

鹽水溪及支流菁拔林溪主要工程詳見附件一，治理河段待建及加高之防洪工程設施內容如表 5-1～5-3：

表 5-1　鹽水溪新建（整建）堤防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堤　防	護　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5	鹽行堤防	620	—	右岸	10	北勢堤防	1,932	—
	11	西勢堤防	1,495						
	13	媽廟堤防	496	—		12	崙頂堤防	1,539	—
	15	八甲堤防	3,773	—		16	埤子頭堤防	496	—
	17	歸仁護岸	—	634		18	下湖一號堤防	2,560	—
	19	五甲堤防	1,059			20	下湖一號護岸	—	280
	21	北勢護岸	—	190		22	下湖二號堤防	988	—
	23	北花堤防	1,126	—		24	下湖二號護岸	—	202
	小 計		8,569	824		小 計		7,515	482
合　　計								16,084	1,306

表 5-2　鹽水溪堤防加高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堤　防	護　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5	鹽行堤防	795		右岸	6	安順堤防	3,947	
	7	三民堤防	3,340						
	小計		4,135					3,947	
合　　計								8,082	

表 5-3　菁拔林溪新建堤防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堤　防	護　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1	移民寮左岸堤防	543	—	右岸				
	小計		543						
合　　計								543	0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位於山邊或開發腹地不符合經濟效益之較無保護價值區段，應尊重河川、溪流之自然演進，不設置人工構造物，保持原有河川環境及地貌，以管理手段或預警措施取代工程方法。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一)本計劃取消鹽水溪斷面 40～43A 河段右岸之堤防佈設，將鹽水溪與支流菔拔林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洪氾區域提供做為鹽水溪滯洪及囚砂之用，為避免洪水四處漫溢，洪泛區周邊部分道路及支流排水需配合辦理相關配合措施，以將洪水束限於國道 8 號以南、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以西、區道南 144 線以北之特定範圍；上述措施包含 1.國道八號位於洪氾區邊緣之三處箱涵道路出口洪水阻隔工程、2.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西側圍籬與國道八號間之缺口圍堵、3.區道南 144 線道路北側新增防水矮胸牆（高程 9.06 公尺）等。

(二)本治理計畫未布置防洪工程河段，管理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加以施設臨時性或低度保護工程，以防止邊坡被洪水沖蝕崩塌。

(三)每年應進行防洪構造物檢修、補強，避免因毀損影響防洪功能。

(四)在防洪安全前提下，為維持河川生態環境，防洪工程之設計應儘量採用多孔隙結構，確保生物的棲息環境。

(五)對於易淤積河段之河道整理及疏濬工程，應先調查堤防及護岸基礎型式及深度，並評估其穩定性，避免因計畫實施造成防洪構造物之損壞；若顧慮有凹岸沖刷情形，得施設拋石或掛籠等低度保護措施以保護河岸。

陸、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治理河段內沿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以計畫洪水位推估洪水氾濫範圍,總面積約 600 公頃,主要洪氾區域多為地勢低窪或未建堤防河段,且多為雜草荒地或低價值作物之農地,在防洪工程未完成前,應做為綠地、空地或農地使用。有關本溪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如附件四所示。

本治理計畫在部分河段非採築堤束水方式治理,而改以土地管制,保留洪氾區域以增加河道空間儲蓄洪水,但為避免洪水四處漫溢,在豐化橋上游右岸與支流菔拔林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洪氾區域,周邊需配合辦理相關措施以限制淹水範圍,同時虎頭溪排水之治理計畫也必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取消其於區道南 144 線以下之防洪構造物。

上述相關配合措施中,1.國道八號位於洪氾區邊緣之三處箱涵道路出口洪水阻隔工程應由國道高速公路局配合辦理。而 2.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西側圍籬與國道八號間之缺口圍堵及 3.區道南 144 線道之道路北側新增防水矮胸牆工程則由臺南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河川排水治理工程方面,鹽水溪及菔拔林溪相關治理工程應由第六河川局負責辦理,虎頭排水則為臺南市政府負責辦理,有關該區之治理計畫,相關單位應互相配合,以求得最佳效果。

(二)土地分區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本溪計畫洪水到達區之土地利用大部份以農業用途為主,故除此洪氾區域外,整體流域之土地可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另將來制定或修訂區域計畫時,應配合水道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以利本溪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計畫洪水到達地區管制

1.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之區域,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

宜，如作為其它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宜設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2.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之區域，土地管理機關應維持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宜，並於相關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將其劃設為農業區等低度使用為宜，如有建築用途，應自行設置保護安全設施。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配合

本計畫公告後，劃入用地範圍線之土地不得再依原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使用，應依水利法之規定使用。另土地使用變更及開發行為應嚴格實行出流管制，避免因人為開發而破壞治理之效果。

流域內和治理計畫較為相關的都市計畫區域計有臺南市的安南區安平區、西區、北區、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歸仁區、關廟區等 9 個，其中新市都市計畫與菁拔林溪斷面 9 至斷面 14 之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相牴觸；安南區、安平區、西區、北區、永康區之都市計畫與鹽水溪斷面 1 至斷面 54 部分水道治理計畫線相牴觸；關廟區都市計畫與鹽水溪斷面 75 至 77-3 左岸之治計畫線相牴觸。建請上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土地分區配合鹽水溪及菁拔林溪治理計畫辦理修訂為「河川區」，將來各鄉鎮市區尚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時，應與本流域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相互配合，以免妨礙相關治理計畫之進行。

表 6-1 相關都市計畫需配合情形表

相關計畫	位置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需配合情形
安南區都市計畫	鹽水溪斷面 20～斷面 32 右岸	農業區	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能配合本治理計畫辦理修訂，將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或改為河川區，以利河川管理及治理。
安平區都市計畫	鹽水溪斷面 1～斷面 5-1 左岸	公園	
西區都市計畫	鹽水溪斷面 8-1～斷面 9-2 左岸	公園	
北區都市計畫	鹽水溪斷面 9-2～斷面 13-1 左岸 鹽水溪斷面 14-1～斷面 17-2 左岸	公園	
永康區都市計畫	鹽水溪斷面 18-1～斷面 54 左岸	農業區	
關廟區都市計畫	鹽水溪斷面 75～斷面 77-3 左岸	農業區	
新市區都市計畫	菁拔林溪斷面 9～斷面 14 右岸	工業區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一)橋梁

鹽水溪現有跨河橋樑計有 32 座，自河口往上游分別為：四草大橋、大港觀海橋、自行車道橋、鹽水溪橋、自行車道橋、北安橋、太平橋、水管橋、永安橋、高速公路橋、越河道、豐化橋、新縱貫鐵路橋、水管橋、水管橋、開運橋、新灣橋、台 39 線橋(南下)、高速鐵路橋、台 39 線橋(北上)、大昌橋、七甲橋、八甲橋、86 號快速道路、許縣溪橋、新埔橋、新仁橋、北新橋、二高橋、自治橋、南北寮橋、新南北寮橋等，經水理檢討結果，梁底標高低於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計有：鹽水溪橋、太平橋、永安橋、大昌橋、八甲橋、新埔橋、自治橋及南北寮橋等 8 座，而出水高不足 1.5 公尺計有：自行車道橋（斷面 13A、14A）、水管橋（斷面 20.1）、水管橋（斷面 42.2）、七甲橋及許縣溪橋等 5 座。橋梁主管機關於橋梁改建時應配合本計畫辦理。

菁拔林溪計畫河段內共有跨河橋梁 15 座，其中梁底標高低於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計有：斷面 14、16、18、27、55 共五座無名橋（均為過水橋）及潭永橋，出水高不足 1 公尺計有潭頂橋，橋梁主管機關於橋梁改建時應配合本計畫辦理。

(二)攔河堰

鹽水溪主流 73 號斷面有八甲圳攔河堰，嘉南農田水利會於堰旁設有引水渠道引取溪水注入嘉南大圳南幹線做為灌溉水源補

充；目前攔河堰尚不影響河道排洪，主管機關應注意平時維護及安全配合相關事宜，並應注意颱洪時是否有雜物、樹枝堆積於堰址，影響河道通洪，如有前項情況發生時應即時排除之。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一)灌溉取水口之配合

鹽水溪計畫河段有嘉南大圳南幹線（取水口位於八甲圳攔河堰）及大埔圳導水路（取水口位於大浦圳抽水站）引取本溪水源灌溉，主管機關應配合治理計畫，避免一切有妨礙水流之行為。

(二)支流排水出口配合

鹽水溪流域內各支流及區域排水，在豐化橋以下河段多已訂定治理計畫排入鹽水溪河道，包括柴頭港溪排水、永康排水、大洲排水、虎頭溪排水等，各支流排水出口與鹽水溪匯流處可按其治理計畫內容辦理，但在豐化橋以上河段及菁拔林溪新永橋以上未建堤防河段，多數支流排水尚未治理，且無相關治理計畫，應依原有排水路位置或低窪計畫設置流入工，或併入相關待建防洪工程，以利內水排洩。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本流域上游集水區並未發現濫砍濫墾等現象，惟地質較脆弱且未建堤防，常造成大量河道泥沙沈積，因而影響河道通洪能力，故除定期整理河道外，相關單位應嚴格限制本流域各山坑及坡地之超限利用，同時建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加強水土保持措施，以防大量土砂下移。

表 6-2　鹽水溪治理河段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

橋樑名稱	主管機關	斷面號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計畫河寬(公尺)	梁底標高(公尺)	橋長(公尺)	梁底高不足	出水高不足	橋長不足	建議事項
四草大橋	台南市政府	1	2.11	3.61	441	6.42	519.07				
大港觀海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	4.94	6.44	212	6.69	239.98				
自行車道橋	台南市政府	13A	5.66	7.16	197	6.79	203.37		╳		配合改善
鹽水溪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14	5.71	7.21	197	5.20	202.37	╳	╳		立即改善
自行車道橋	台南市政府	14A	5.72	7.22	197	6.78	207.71		╳		配合改善
北安橋	台南市政府	17.1	6.35	7.85	232	8.25	323.75				
太平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20	6.74	8.24	216	6.17	204.42	╳	╳	╳	改建中
水管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	6.76	8.26	218	7.11	239.02		╳		配合改善
永安橋	台南市政府	29	7.53	9.03	221	7.32	241.57	╳	╳		立即改善
高速公路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4	7.94	9.44	246	8.52	324.23		╳		配合改善
越河道	台南市政府	36.1	8.12	9.62	223	2.42	58.74	╳	╳	╳	立即改善
豐化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40	8.48	9.98	220.5	10.07	220.85				
新縱貫鐵路橋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40.1	8.52	10.02	232	14.51	236.55				
水管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2.2	9.06	10.56	222	10.39	288.25		╳		配合改善
水管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8.2	9.45	10.95	215	12.53	218.92				
開運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49	9.51	11.01	215	12.00	225.79				
新灣橋	台南市政府	53	10.95	12.45	210	13.56	210.56				
台 39 線橋(南下)	交通部公路總局	55.1A	12.61	14.11	160	15.46	223.74				
高速鐵路橋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55.1B	12.63	14.13	160	15.99	204.57				
台 39 線橋(北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	55.2	12.67	14.17	160	15.46	215.85				
大昌橋	台南市政府	63	16.27	17.77	80	15.79	59.90	╳	╳	╳	立即改善
七甲橋	台南市政府	66.1	17.74	19.24	80	17.28	90.19	╳	╳		立即改善
八甲橋	台南市政府	69	19.08	20.58	80	16.89	60.11	╳	╳	╳	立即改善
86 號快速道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	72.1	23.90	25.40	80	29.95	226.31				
許縣溪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75	30.03	31.53	80	31.44	114.96		╳		配合改善
新埔橋	台南市政府	76	30.99	32.49	76	30.10	74.96	╳	╳	╳	立即改善
新仁橋	台南市政府	76.2	31.54	33.04	72	33.35	67.09			╳	配合改善
北新橋	台南市政府	77	32.10	33.60	60	34.03	90.00				
二高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77.3	34.61	36.11	60	39.70	135.75				
自治橋	台南市政府	78	37.39	38.89	60	38.17	59.93		╳	╳	配合改善
南北寮橋	台南市政府	79	38.89	40.39	58	37.64	45.07	╳	╳	╳	立即改善
新南北寮橋	台南市政府	80	40.15	41.65	51	42.57	51.71				

表 6-3　菉拔林溪治理河段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

橋樑名稱	主管機關	斷面號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計畫河寬(公尺)	梁底標高(公尺)	橋長(公尺)	梁底高不足	出水高不足	橋長不足	建議事項
國道8號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4	8.17	9.17	129	17.44	215.00				
高速鐵路橋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6.1	8.85	9.85	92	22.78	---				
新市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9	9.50	10.50	138	10.61	91.27			╳	配合改善
新永橋	臺南市政府	13	10.50	11.50	306	11.91	120.01			╳	配合改善
無名橋(過水橋)	臺南市政府	14	10.70	11.70	373*	8.83	10.19	╳	╳	╳	立即改善
無名橋(過水橋)	臺南市政府	16	11.65	12.65	400*	9.75	10.45	╳	╳	╳	立即改善
無名橋(過水橋)	臺南市政府	18	12.89	13.89	190*	11.55	16.63	╳	╳	╳	立即改善
潭永橋	臺南市政府	22	14.13	15.13	200*	12.14	15.48	╳	╳	╳	立即改善
自來水管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2.2	14.23	15.23	198*	16.64	64.76			╳	配合改善
自來水管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2.4	14.38	15.38	196*	16.73	226				
無名橋(過水橋)	臺南市政府	27	16.14	17.14	197*	15.49	18.85	╳	╳	╳	立即改善
潭頂橋	臺南市政府	29	17.09	18.09	74*	17.38	60.20		╳	╳	配合改善
二高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0	17.56	18.56	117*	27.33	218.40				
無名橋(過水橋)	臺南市政府	55	30.61	31.61	105*	28.09	5.26	╳	╳	╳	立即改善
水管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6B	31.61	32.61	172*	36.60	120.90			╳	配合改善
千鳥橋	交通部公路總局	57	31.91	32.91	175*	39.26	150.08			╳	配合改善

*表該處無計畫河寬，以河川區域寬度代表。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一)洪水預警

即時降雨量可由中央氣象局氣象網站,隨時掌握最新颱風及豪雨等氣象動態,當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相關單位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提醒民眾隨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

鹽水溪目前設有多處水位站,應搭配即時影像監視設備,即時監測水位狀況,各水位站應配合訂定警戒水位值及通報應變系統,於災害發生前,迅速採取防範措施,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二)避難路線規劃

當水位達洪水溢堤警戒時,轄管機關可透過簡訊或傳真方式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及流域內各村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警戒及疏散,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應以兩岸地形特性為考量,規劃往較高地勢處避難為主,相關淹水地區之建議避難路線示意詳圖 6-1～圖 6-2 所示,惟主管機關仍應視現地狀況進行實際避難路線及避難設施之規劃。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目前鹽水溪生態保育最主要的問題為污染源造成水質嚴重污染,相關單位應加強推動流域性的污染整治規劃,透過集水區之經營與管理,廢(污)水有效控制,污水下水道建設等措施提昇河川水質改善,以達生態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而短期可針對河川護岸生態工程、周邊綠美化與遊憩設施興建、水質監測及關懷河川之宣導環境教育等工作進行全面推動,以提昇河川環境的品質。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鹽水溪沿岸常見垃圾任意棄置,嚴重阻礙河川正常水流、污染水質及破壞環境景觀,有必要予以清除,此外,應儘速完成鹽水溪之低水治理與高灘地綠美化工作,刺激民眾發揮公德心,降低任意傾倒之機率,以維護鹽水溪之環境生態。

鹽水溪自大港觀海橋至河口段，現況河道及灘地已有紅樹林區，具自然風貌，惟於安平堤防段紅樹林區有逐漸擴大甚至可能影響防洪安全，建議在不違反生態之原則下可適當疏伐以利通洪。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一)河川管理之配合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奉核定公告後，河川管理應按水道計畫線與河川區域線兩者間，取較寬者為管制範圍，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請管理機關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本溪於計畫河道內之土地，若經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植物，而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之高莖作物，若有礙通洪，請管理機關於洪水期前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三)水質及河川區域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鹽水溪河川水質嚴重污染與流域內之工廠林立有關，因此對各區域內廢水排入標準，請環保單位隨時檢查處理，以避免水道水質污染，以發揮鹽水溪低水治理親水之基本功能。

(四)構造物施設與濫建管理

本溪現有防洪設施保養維護尚佳，計畫水道內亦無濫建情事，本計畫公告後，計畫水道內興建構造物，應依規定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辦理。

(五)河道整理及清疏

鹽水溪及支流菅拔林溪屬淤積型河川，可定期作河道沖淤觀測，視淤積程度辦理河道整理，以維持河川治理通洪能力。

十、其他配合事項

鹽水溪流域內之排水系統眾多，其中大洲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為中央管排水，其餘排水之主管機關則為臺南市政府，由於快速都會化密集化的結果，易導致區域排水之逕流量增加，相關管理機關應嚴格實施土地利用變更及開發之出流管制及雨水出流抑制，以維持河川區排治理效果之永續，並派專人妥善管理、做好定期維護工作，洪水發生時方能發揮正常之排洪功能。茲將一般維護管理宜注意事項分列如下：

(一)權責單位須編列經常性之排水設施及滯洪池維護管理費，由專人負責定期維護及管理工作。

(二)村落排水路出口易淤積，應定期疏浚、清除雜草以免阻礙排水。

(三)排水路內面工損壞應儘速整修，以免洪水時潰堤，造成重大災害。

(四)加強宣導居民應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免阻礙水流造成災害，共同維護渠道之暢通，建請相關管理機關定期實施疏浚清淤工作，並做成相關紀錄，以維護排水之通水能力。

圖 6-1　鹽水溪洪災建議疏散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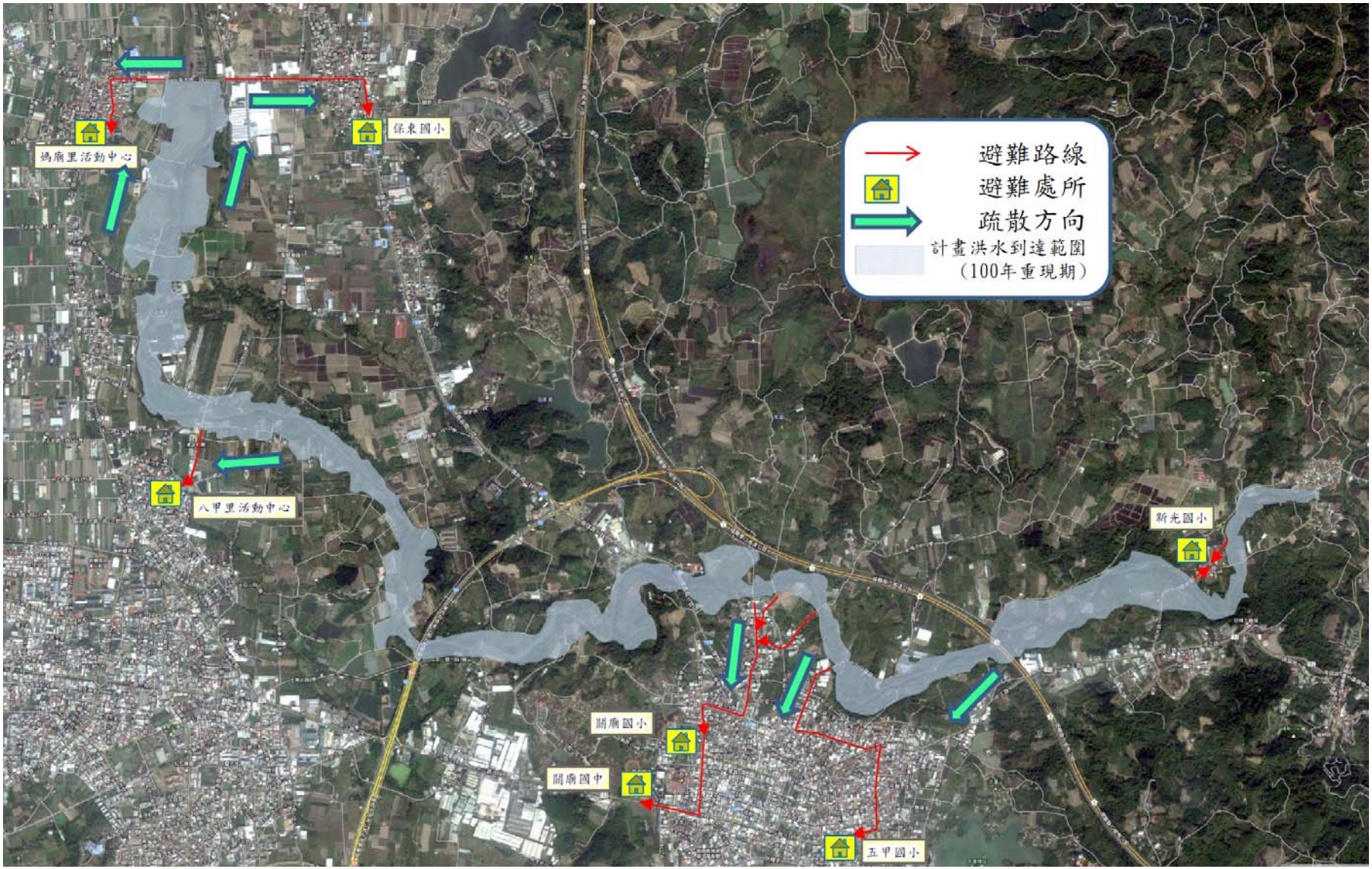

圖 6-1　鹽水溪洪災建議疏散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二)

圖 6-2　菲拔林溪洪災建議疏散避難路線及場所示意圖

柒、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本次鹽水溪及菁拔林溪修正之河川圖籍號碼如下表：

表 7-1　鹽水溪水道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1/2)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圖一、圖二、圖三、四、圖五、圖六、圖七	河口段依水利署河川區域劃設準則配合河川區域線劃設。 斷面 1～斷面 2 河段右岸治理計畫線沿現有四草堤防及溪心寮堤防劃設，用地範圍線依防汛道路邊界劃設，並調整至與鹽水溪排水順接，左岸治理計畫線則依現有堤防位置劃設。
圖六、圖七、圖十、圖十二、圖十四、圖十六、圖十九、圖二十、圖二十一、圖二十二、圖二十三	斷面 2～斷面 18-1 兩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位置劃設，右岸斷面 6-3 以下用地範圍線沿現況防汛道路邊界劃設，左岸用地範圍線在民權路四段與安北路交叉處移至民權路四段之中央分隔島而與河川區域線重合。
圖二十三、圖二十六	斷面 18-1～斷面 20 左岸在柴頭港溪匯流處以上之治理計畫線沿中華路路旁防洪牆劃設，至斷面 19 上游約 27 公尺處延現況建物河邊防洪牆內縮 1 公尺劃設，用地範圍在斷面 18～斷面 18-1 沿柴頭港溪排水之用地範圍邊界劃設，斷面 18-1～斷面 19 沿中華路路邊之防洪牆劃，斷面 19～斷面 20 則沿現況屋舍河邊之防洪牆劃設；右岸之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位置修正。
圖二十四、圖二十五、圖二十六、圖二十七、圖二十八、圖二十九、圖三十、圖三十二、圖三十三、圖三十四、圖三十五、圖三十六、圖三十七、圖三十九、圖四十、圖四十一、圖四十二	斷面 20～斷面 39 兩岸治理計畫線依現有堤防位置，右岸太平橋上游斷面 20-2～斷面 21 間修正沿堤邊府安路三段側溝位置劃設，右岸斷面 25～斷面 26-1 間之部分用地範圍線位於鹽水溪排水水道內，修正其位置至郡安路三段側溝邊與鹽水溪排水用地範圍線重合，而在永安橋下游右岸斷面 28-1～斷面 29 間之用地範圍線依預定新建之防汛道路邊界劃設。
圖四十、四十一、圖四十二、圖四十三、圖四十四	斷面 39 以上河段之治理計畫線沿現有舊堤劃設；取消原公告右岸斷面 39～斷面 43A 預定延長之大洲堤防，將治理計畫線後外退至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部分位於國道八號路權之用地範圍線修正至國道八號路權線邊界線
圖四十四、圖四十五、圖四十六、圖四十七、圖四十八、圖四十九、圖五十、圖五十一、圖五十二、圖五十三、圖五十四	右岸斷面 43A～斷面 53 及左岸斷面 49～斷面 53 河段原規劃內縮 10 公尺新建堤防以取得防汛道路用地，本計畫修正為不束縮河道，在目前舊堤位置改建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依現有堤防位置劃設。

表 7-1　鹽水溪水道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2/2)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圖五十九、圖六十、圖六十五、圖六十六、圖六十八	斷面 53～斷面 73 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大部分仍維持原公告，僅將位於斷面 61、62、 72 附近之未登錄地畫入用地範線內，而八甲圳攔河堰右岸下游約有 150 公尺之河段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
圖六十八、圖六十九、圖七十、圖七十一、圖七十二、圖七十三、圖七十四、圖七十五、圖七十六、圖七十七、圖七十八、圖七十九、圖八十	八甲圳攔河堰以上除左岸斷面 75～斷面 77-3 上游 180 公尺之河段維持原公告外，其餘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並調整部分用地範圍線將現況河道深槽納入其範圍。

表 7-2　菔拔林溪水道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圖一、圖二	左岸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自上游計畫新建之移民寮左岸堤防端點平行縱貫鐵路延伸至下游鹽水溪之用地範圍線。 右岸儘量利用現有構造物，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後退至縱貫鐵路邊界。
圖三、圖四、圖五、圖六、圖六之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左岸沿新市橋上下游土堤方向劃設，並平順銜接至國道八號之路堤處，右岸斷面 4～斷面 5 上游 75 公尺處沿縱貫鐵路劃設，並接續高嵌邊界再沿新市橋上下游之番子寮護岸方向劃設。
圖六之一、圖七、圖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圖十六、圖十七、圖十八、圖十九	斷面 13 以上至治理終點千鳥橋河段取消工程佈置及治理計畫線，改採河川區域管制。

附錄　「鹽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與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郭副局長建宏（林課長玉祥代理）　　記錄：陳金鐘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報：略
七、各單位及沿岸住民意見：

委員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一、新市區永就里長	
1.菁拔林溪新市橋下游左岸永就里 40 住戶河段堤防缺口，希望應急太空包今年度可完成，但是其中尚有一私有地主仍有意見，公所和我本人將持續協助補充說明。 2.菁拔林溪下游缺口段即高鐵橋下河道斷面狹小僅不到 80 公尺，而上游卻有一百多公尺，希望河川局研究是否有更好的辦法。	1.應急工程將由第六河川局辦理。 2.雖然在菁拔林溪接近鹽水溪匯流處之計畫河寬略小於新市橋附近之計畫河寬，但足已夠通過計畫流量，由於該河段之治理計畫線基本上係依現況防洪構造物劃設，故會有上游河段之計畫河寬略大於下游河段之情形。
二、新市區公所主任秘書	
1.本人參與私有地主討論時，貴局表示年底前辦理用地徵收，但土地徵收牽涉治理線公告，治理線如無法於 6 月公告，年底前即無法辦理土地徵收，承諾地主年底前徵收即跳票，希望相關單位能盡全力讓本案順利進行，務必於 6 月底前完成變更公告。	1.將趕辦進度於 6 月底將治理計畫線公告。
三、新市區公所農業建設課長	
1.菁拔林溪高灘地淤積請檢討是否需辦理清疏。 2.請評估縱向水面線，94 年水規所曾辦理鹽水溪排水治理規劃環境改善案，整個規劃案做得很好，請水規所回去查一下，縱向水面線需和本案配合，是否落實。 3.圍堤完成後無法重力排時建議搭配抽水設施。 4.建議利用相片套繪治理計畫線說明會更清楚。	1.目前菁拔林溪在下游河段現有防堤防內之高灘地確有淤積，但以規劃之計畫河寬仍足以通過計畫洪水量，故若以通過計畫洪水量的前提下是可以不必辦理清淤。 2.之前水規劃於鹽水溪流域辦理之環境營造計畫為鹽水溪排水集水區範圍，並未在本案之計畫範圍內。 3.各排水之應配合事項將於第六章配合措施中補充說明。 4.謝謝指教，將會以後之說明會套繪正影像以利瞭解相關位置。

附件一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一(1/5)　鹽水溪河口至太平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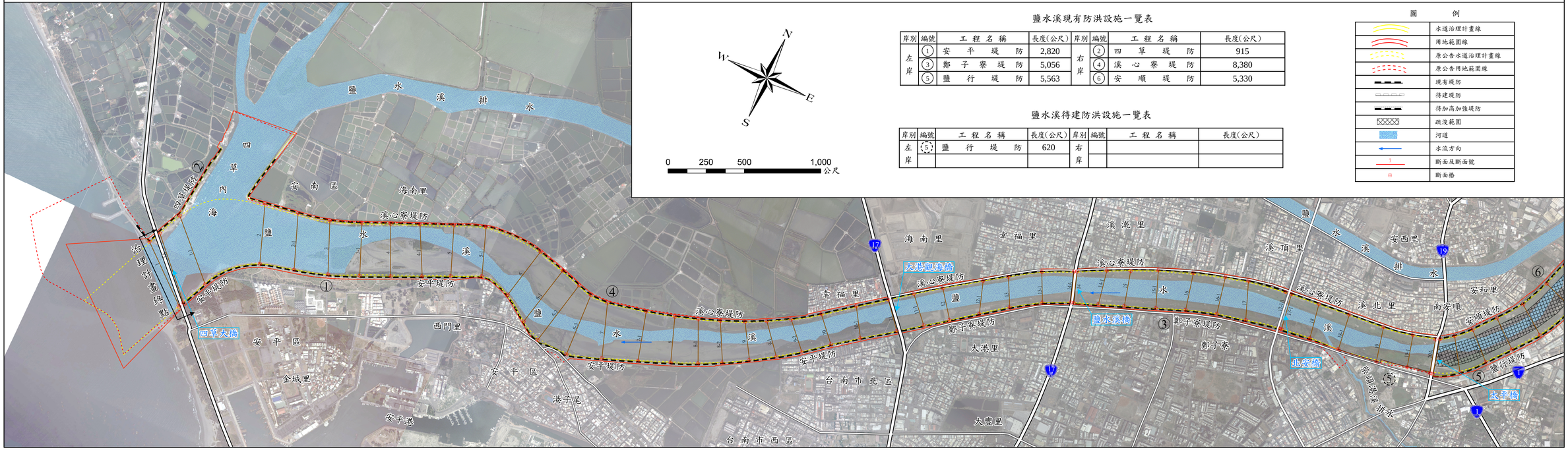

鹽水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安平堤防	2,820	右岸	②	四草堤防	915
	③	鄭子寮堤防	5,056		④	溪心寮堤防	8,380
	⑤	鹽行堤防	5,563		⑥	安順堤防	5,330

鹽水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⑤	鹽行堤防	620	右岸			

圖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疏浚範圍
	河道
	水流方向
7	斷面及斷面號
	斷面樁

附件一(2/5)　鹽水溪太平橋至豐化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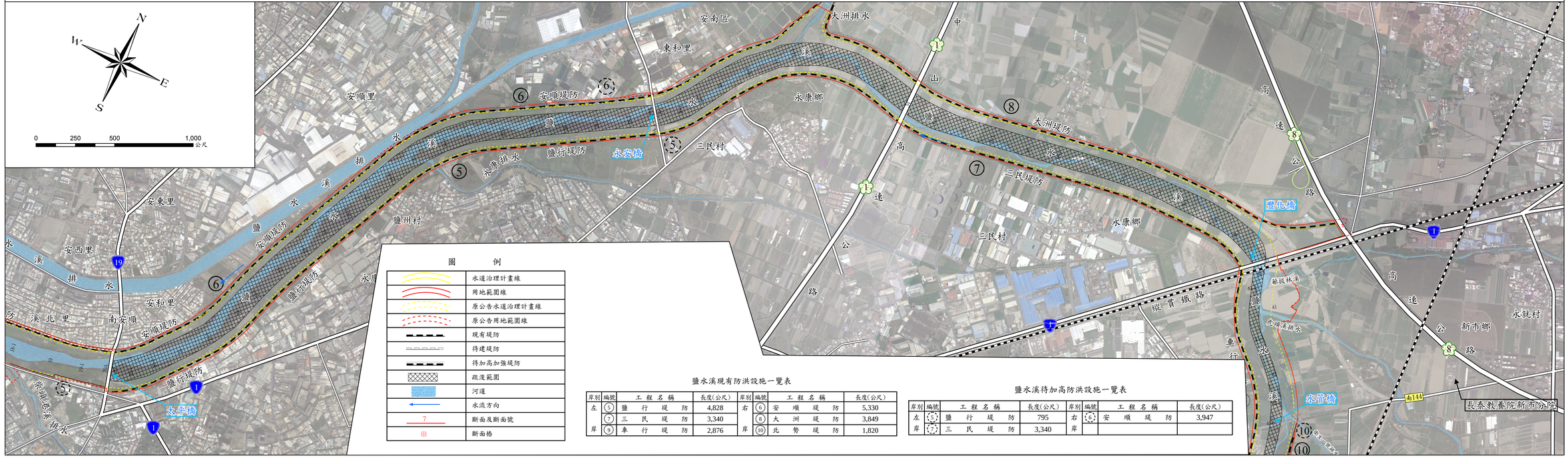

鹽水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	⑤	鹽行堤防	4,828	右	⑥	安順堤防	5,330
	⑦	三民堤防	3,340		⑧	大洲堤防	3,849
岸	⑨	車行堤防	2,876	岸	⑩	北勢堤防	1,820

鹽水溪待加高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	⑤	鹽行堤防	795	右	⑥	安順堤防	3,947
岸	⑦	三民堤防	3,340	岸			

附件一(3/5) 鹽水溪豐化橋至七甲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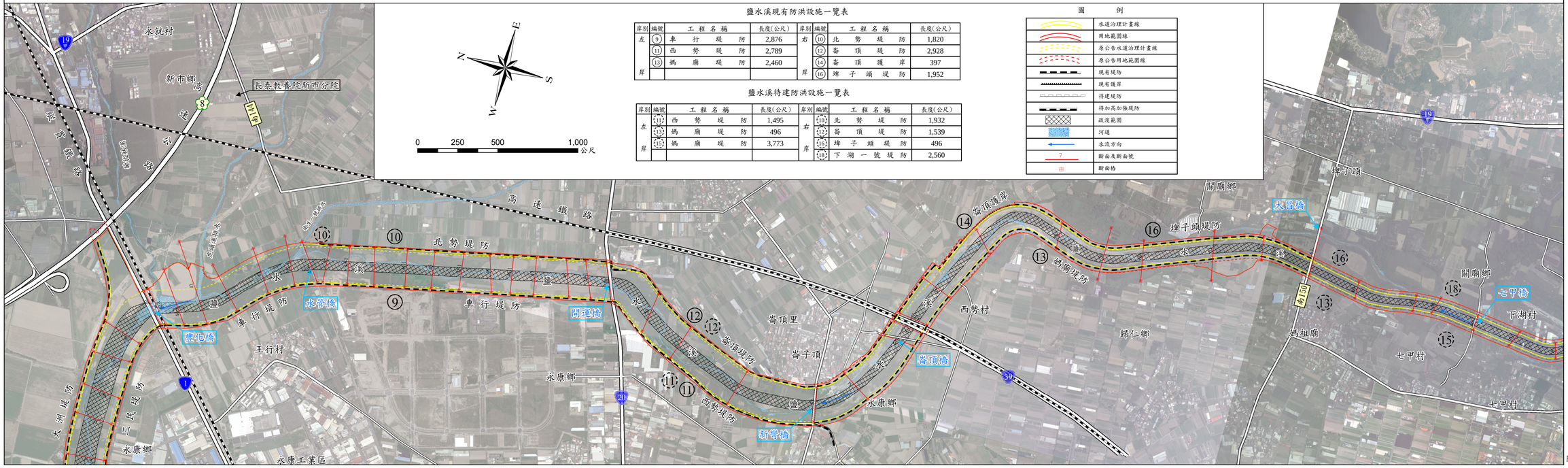

鹽水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⑨	車行堤防	2,876	右岸	⑩	北勢堤防	1,820
	⑪	西勢堤防	2,789		⑫	崙頂堤防	2,928
	⑬	媽廟堤防	2,460		⑭	崙頂護岸	397
					⑯	埤子頭堤防	1,952

鹽水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⑪	西勢堤防	1,495	右岸	⑩	北勢堤防	1,932
	⑬	媽廟堤防	496		⑫	崙頂堤防	1,539
	⑮	媽廟堤防	3,773		⑯	埤子頭堤防	496
					⑱	下湖一號堤防	2,560

圖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疏浚範圍
	河道
	水流方向
7	斷面及斷面號
	斷面檢

附件一(4/5)　鹽水溪七甲橋至新南北寮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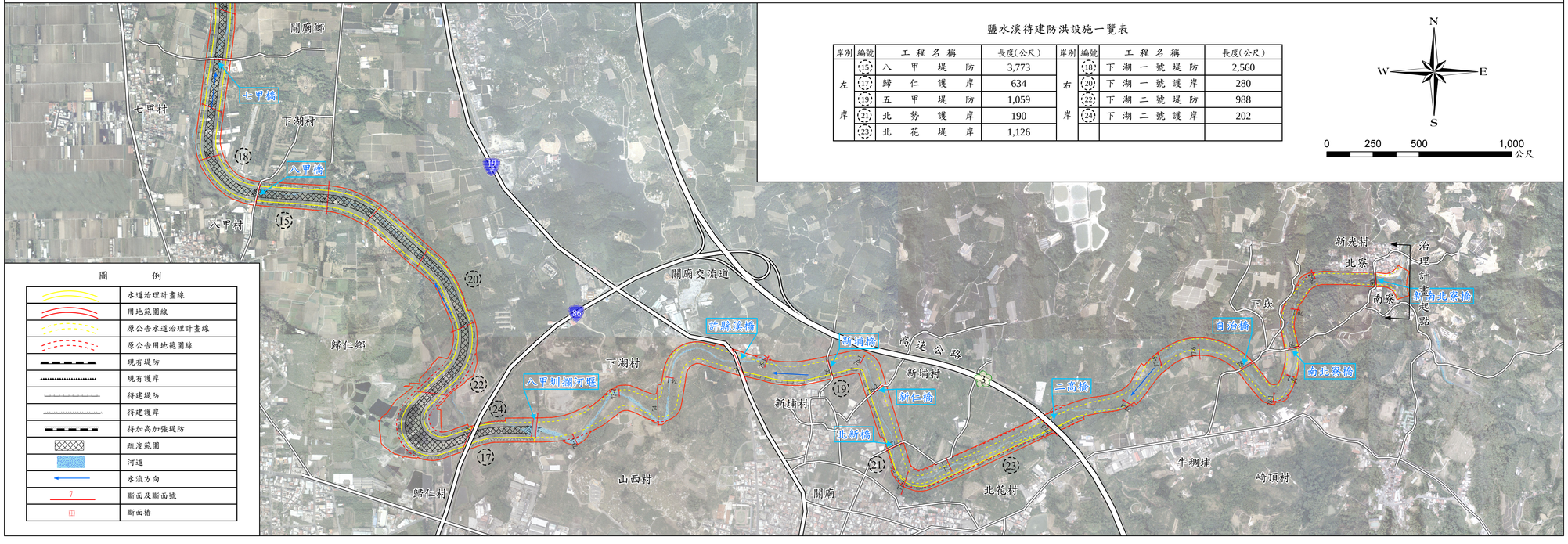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疏濬範圍
	河道
	水流方向
7	斷面及斷面號
田	斷面格

鹽水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15	八甲堤防	3,773	右岸	18	下湖一號堤防	2,560
	17	歸仁護岸	634		20	下湖一號護岸	280
	19	五甲堤防	1,059		22	下湖二號堤防	988
	21	北勢護岸	190		24	下湖二號護岸	202
	23	北花堤岸	1,126				

N
W　E
S
0　250　500　1,000 公尺

附件一(5/5)　菫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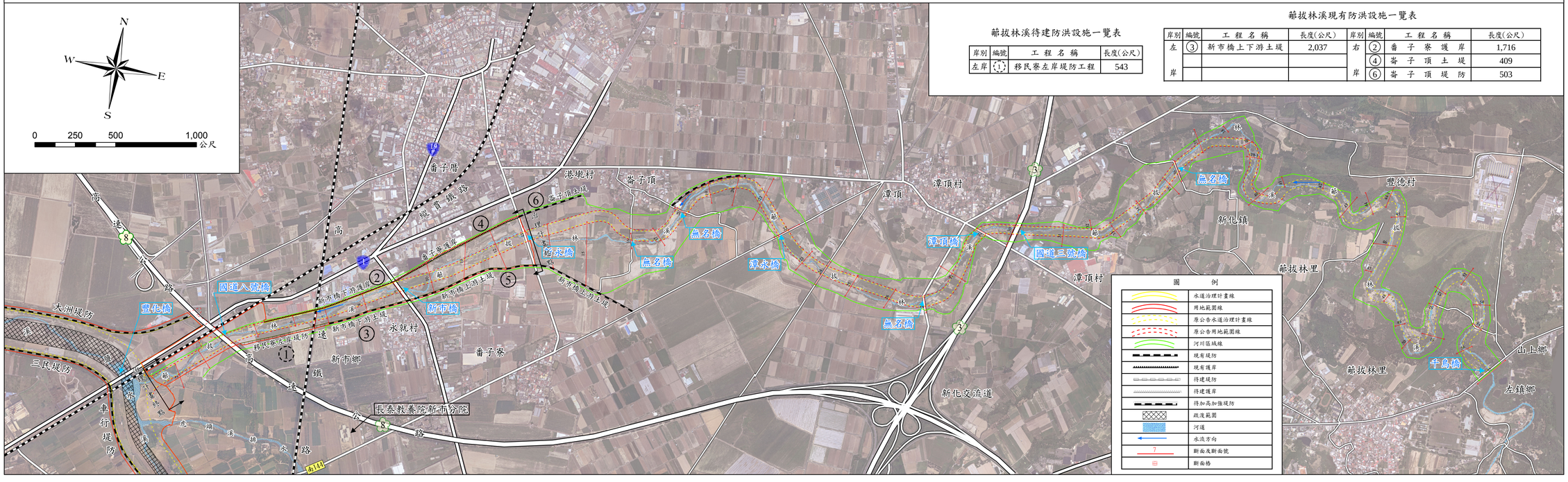

菫拔林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移民寮左岸堤防工程	543

菫拔林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③	新市橋上下游土堤	2,037	右岸	②	番子寮護岸	1,716
					④	崙子頂上堤	409
					⑥	崙子頂堤防	503

附件二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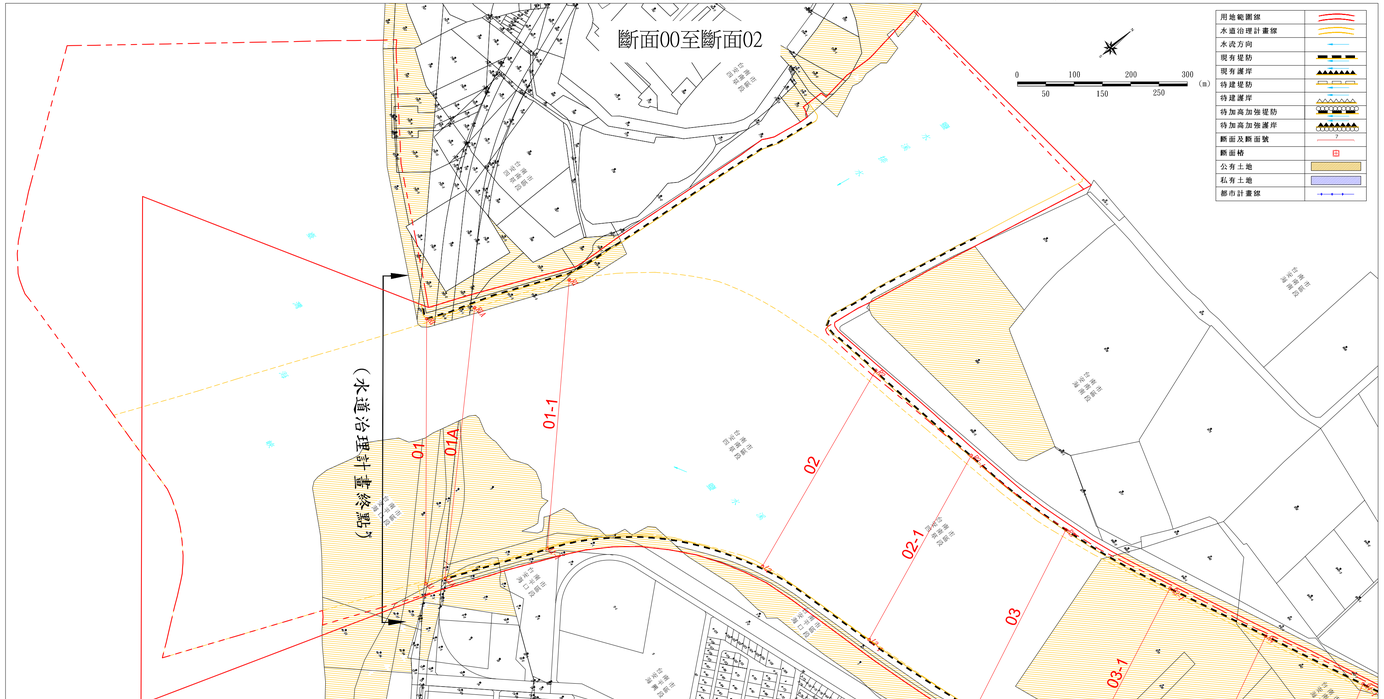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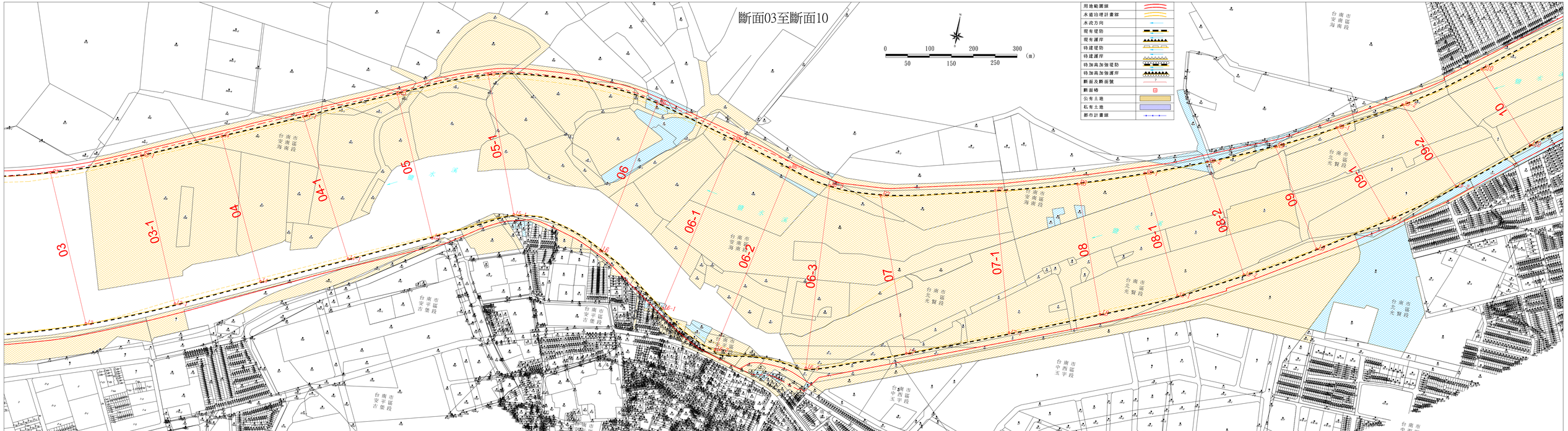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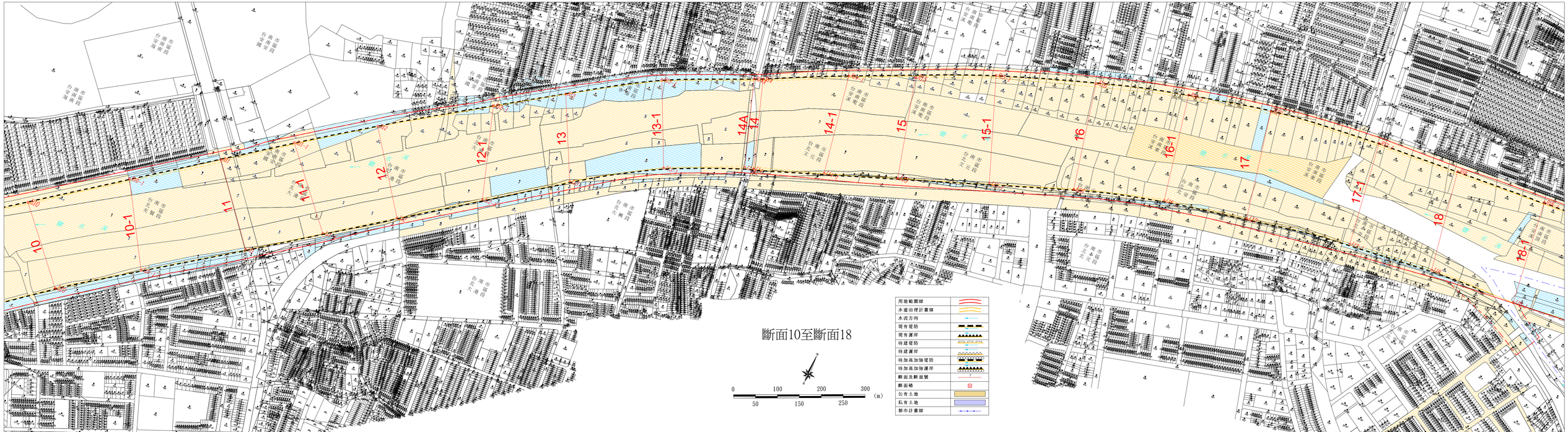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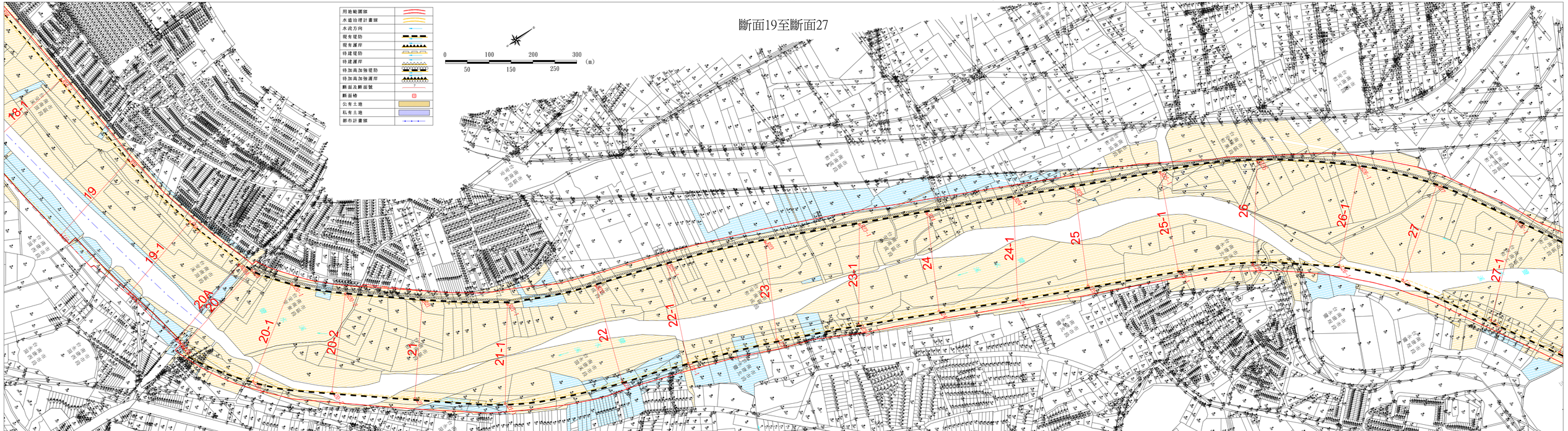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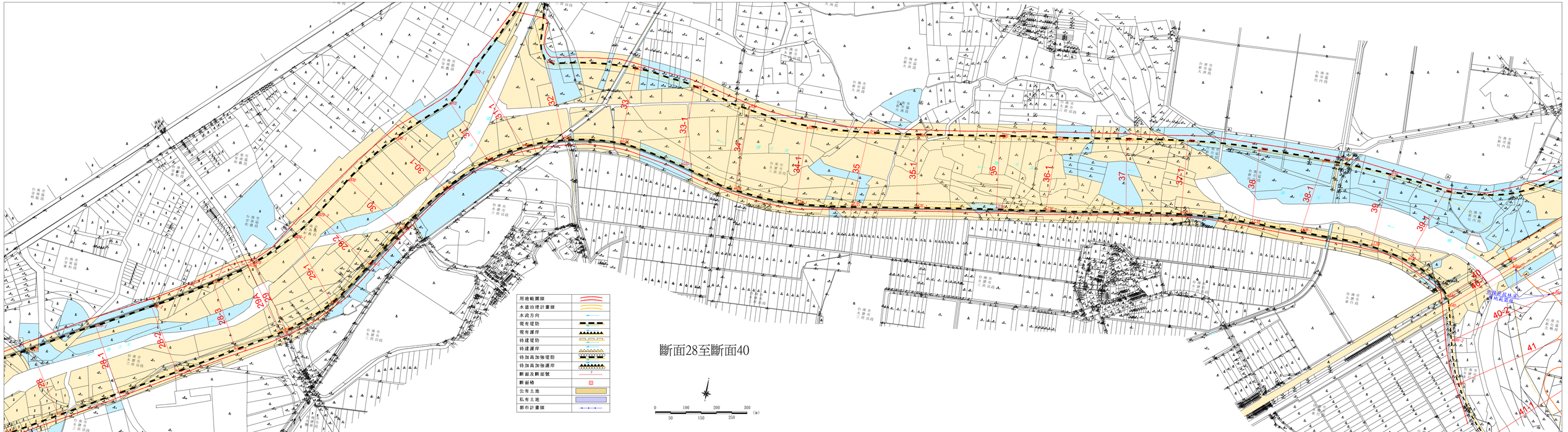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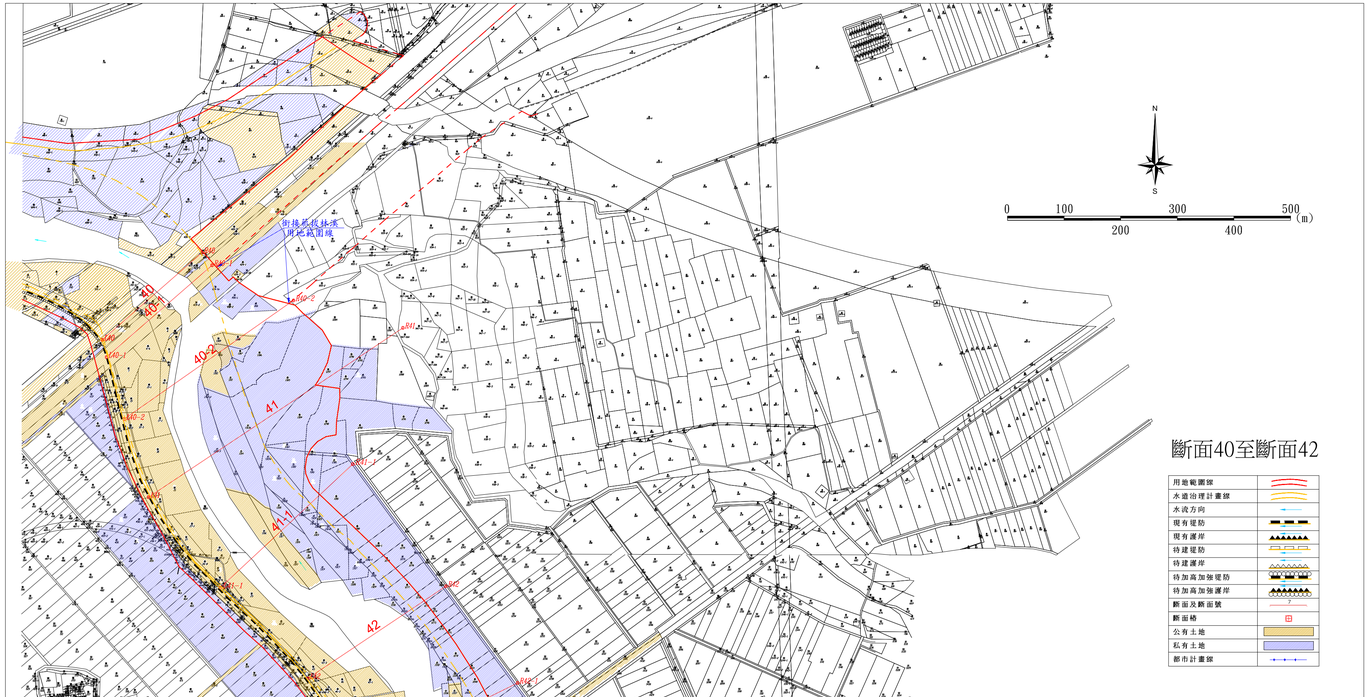

斷面40至斷面42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流方向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特加高加強堤防	
特加高加強護岸	
斷面及斷面號	7
斷面樁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都市計畫線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7/11）

斷面42至斷面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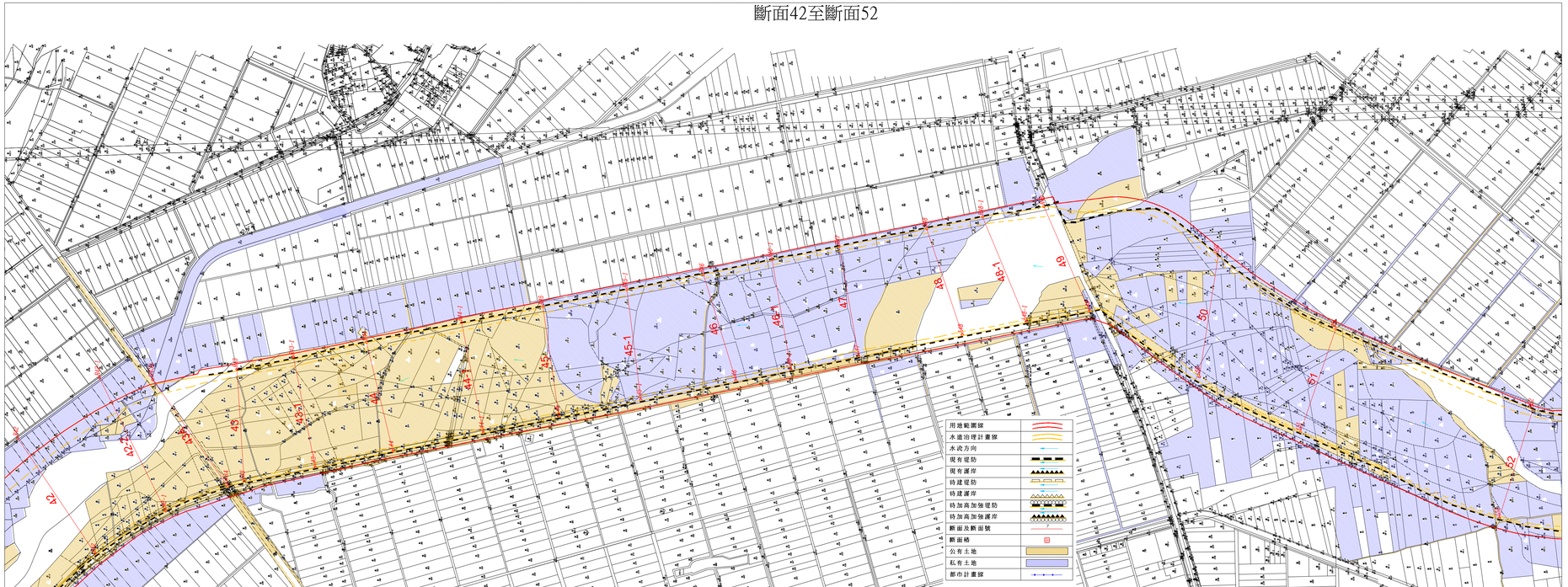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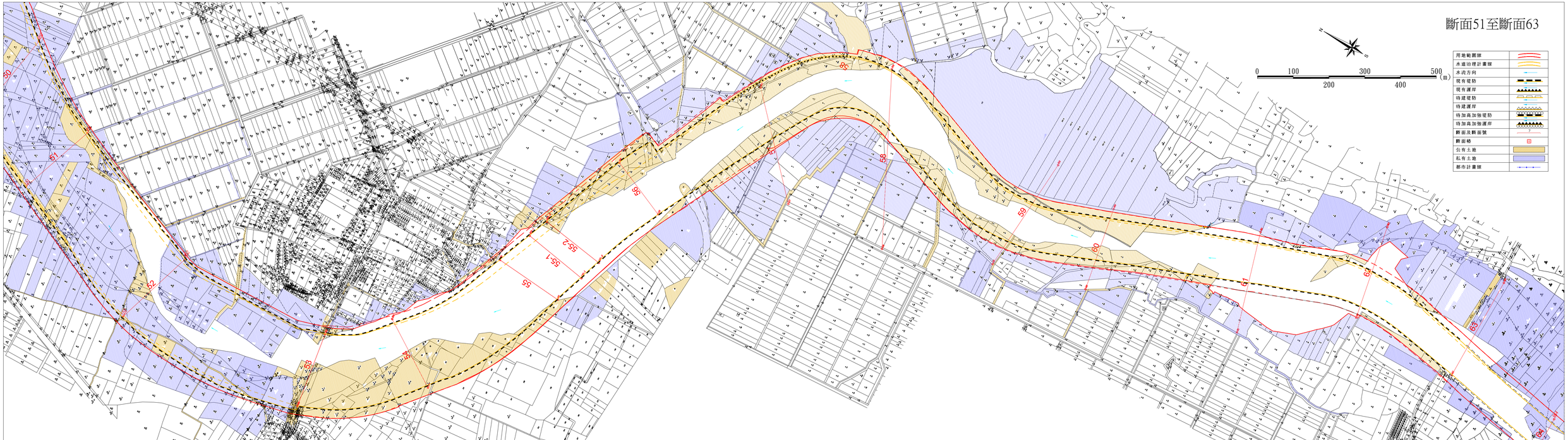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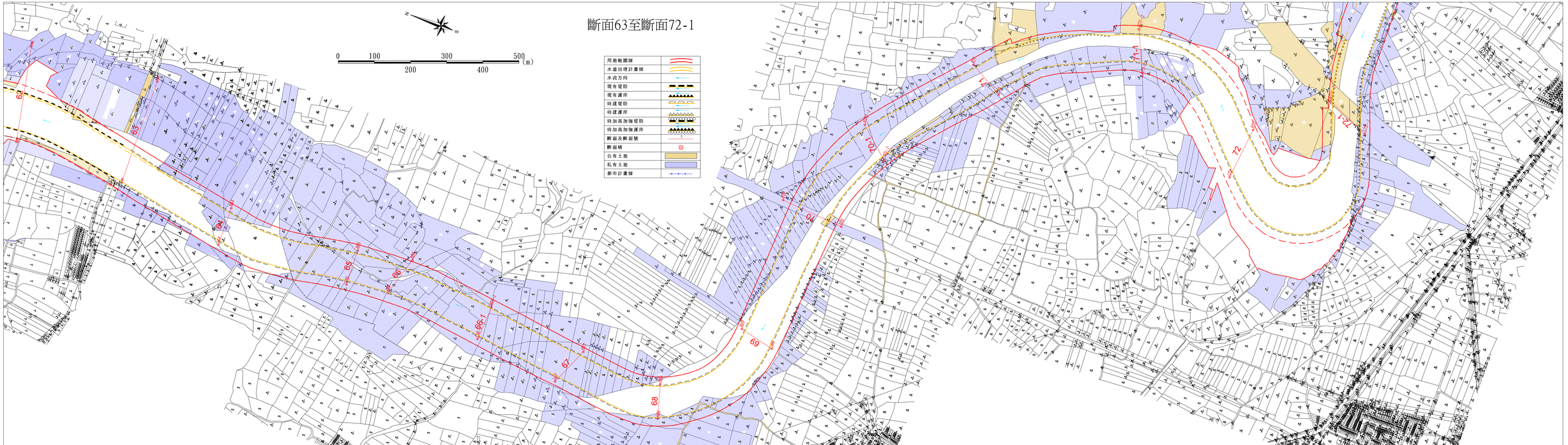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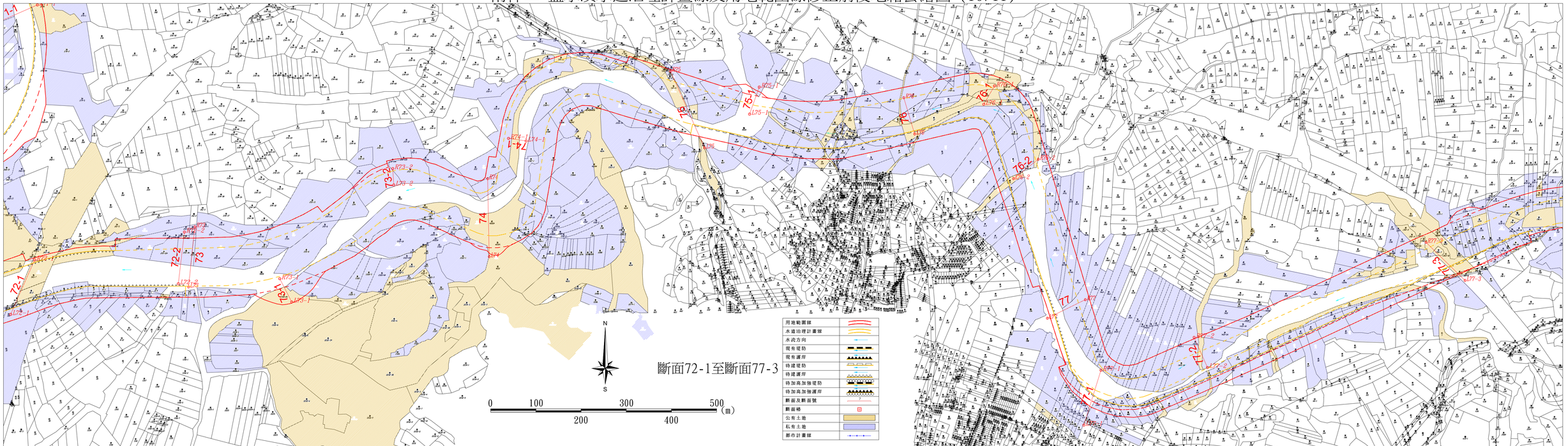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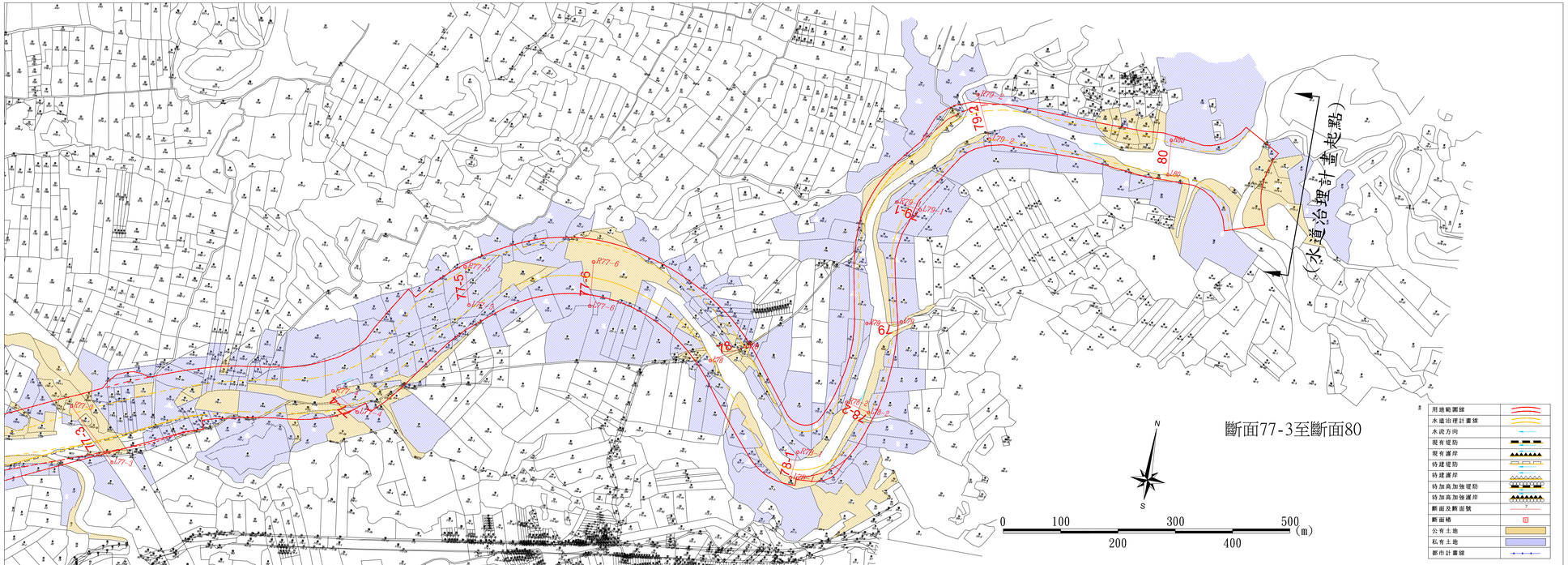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郝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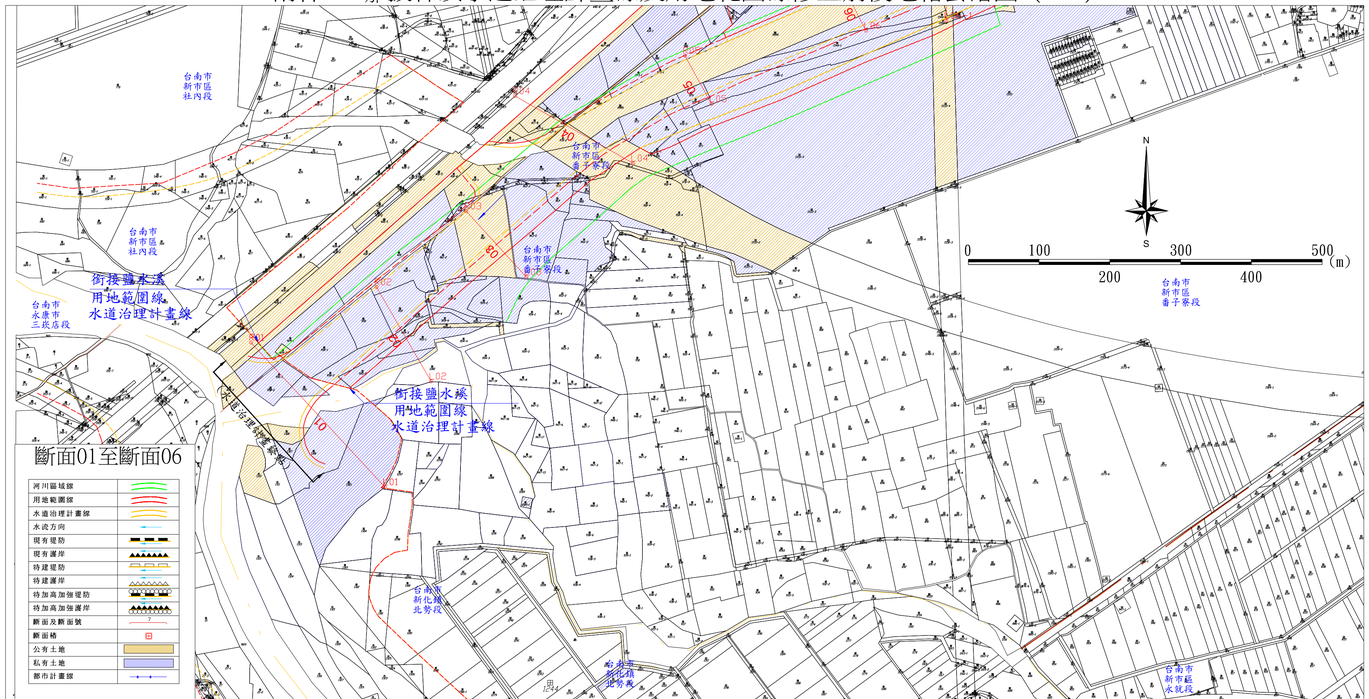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菁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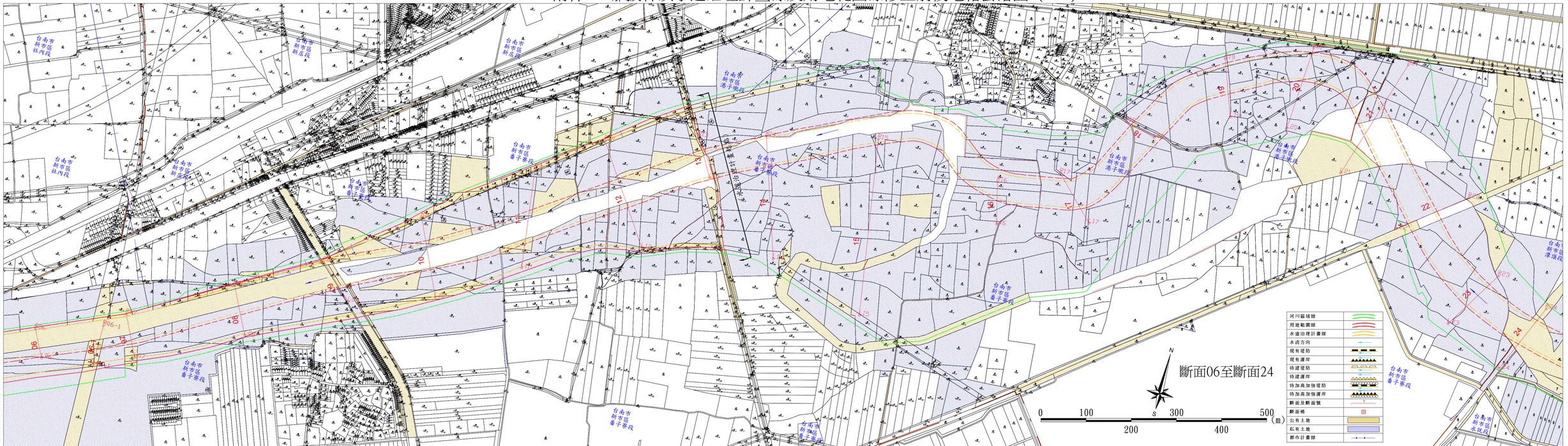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菜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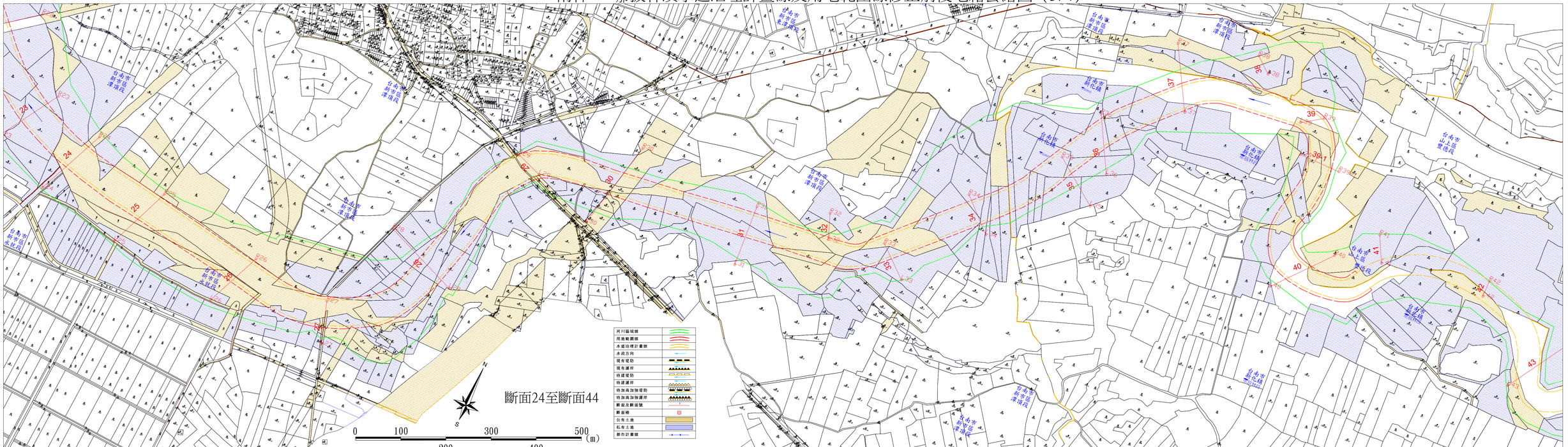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莆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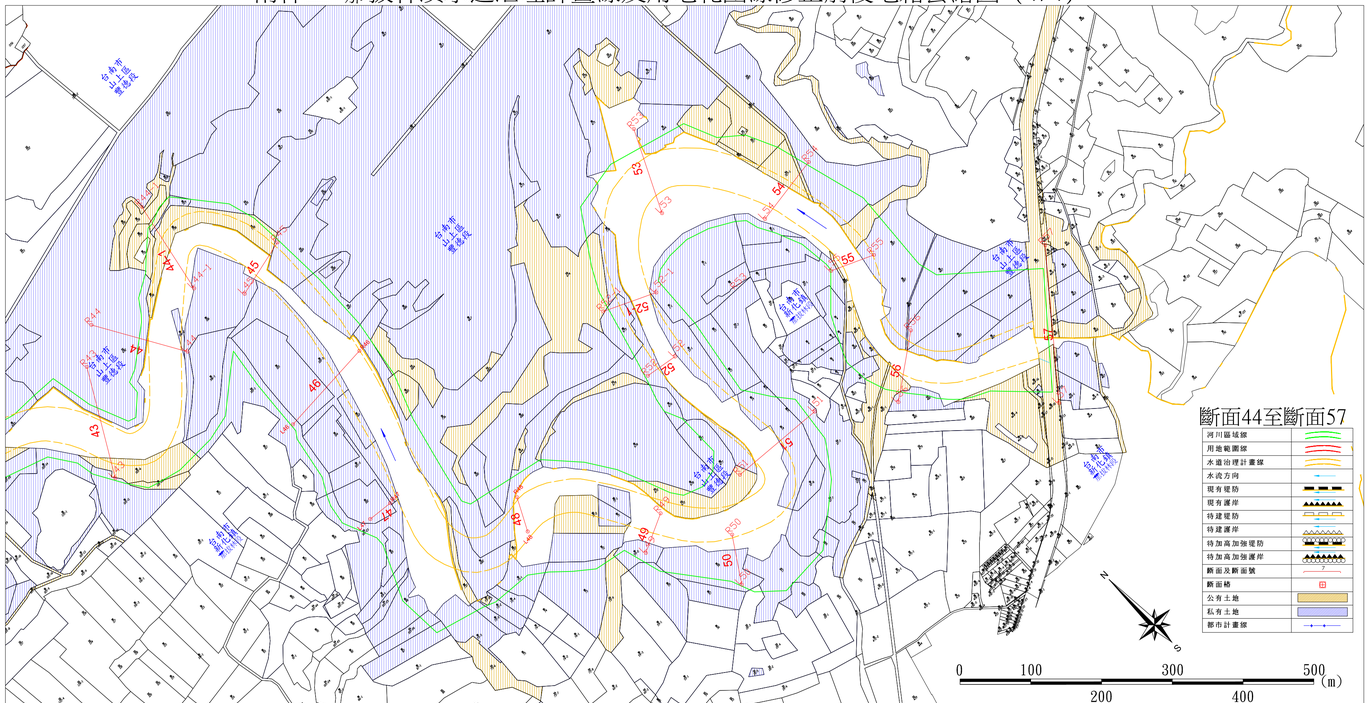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鹽水溪及莿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三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1/4)

斷面01至斷面18

鹽水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安平堤防	2,820	右岸	②	四草堤防	915
	③	鄭子寮堤防	5,056		④	溪心寮堤防	8,380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流方向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特加高加強堤防	
特加高加強護岸	
河道	
等高線	
斷面及斷面號	
斷面橋	
橋梁	
都市計畫線	

附件三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2/4)

斷面18至斷面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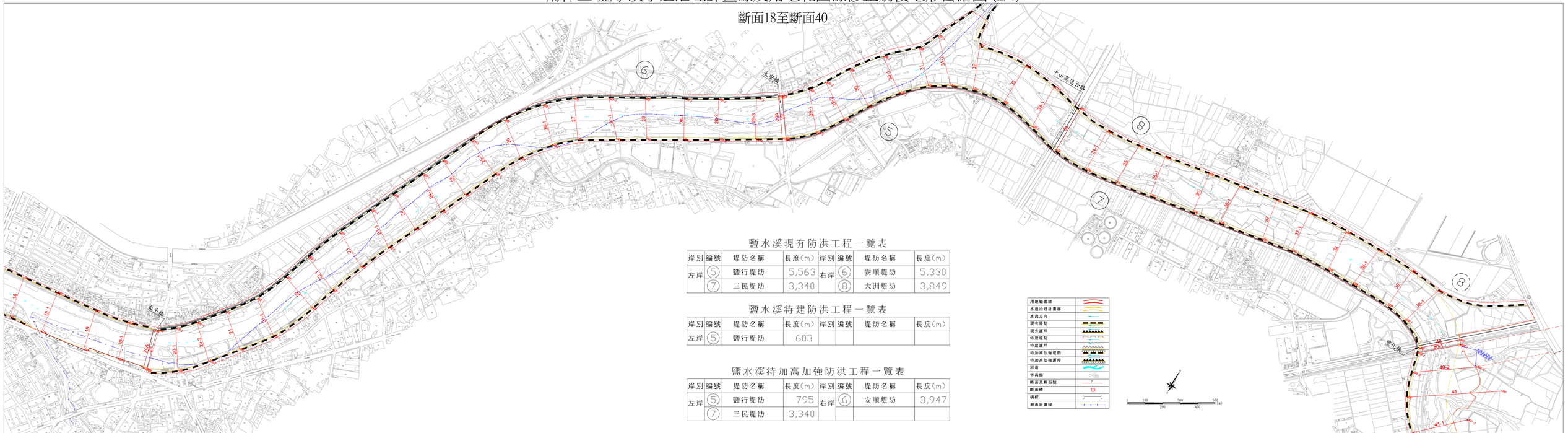

鹽水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⑤	鹽行堤防	5,563	右岸	⑥	安順堤防	5,330
	⑦	三民堤防	3,340		⑧	大洲堤防	3,849

鹽水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⑤	鹽行堤防	603				

鹽水溪待加高加強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⑤	鹽行堤防	795	右岸	⑥	安順堤防	3,947
	⑦	三民堤防	3,340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流方向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河道
等高線
斷面及斷面號
斷面格
橋樑
都市計畫線

0 100 200 300 400 500 (m)

附件三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3/4）

斷面40至斷面71

鹽水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⑨	車行堤防	2,876	右岸	⑩	北勢堤防	1,820
	⑪	西勢堤防	3,789		⑫	崙頂堤防	2,928
	⑬	媽廟堤防	2,460		⑭	崙頂護岸	397
					⑯	埤子頭堤防	1,952

鹽水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⑪	西勢堤防	1,495	右岸	⑩	北勢堤防	1,932
	⑬	媽廟堤防	496		⑫	崙頂堤防	1,539
	⑮	八甲堤防	3,772		⑯	埤子頭堤防	496
					⑱	下湖一號堤防	2,560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流方向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河道	
等高線	
斷面及斷面號	
斷層線	
橋樑	
都市計畫線	

附件三 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4/4）

斷面71至斷面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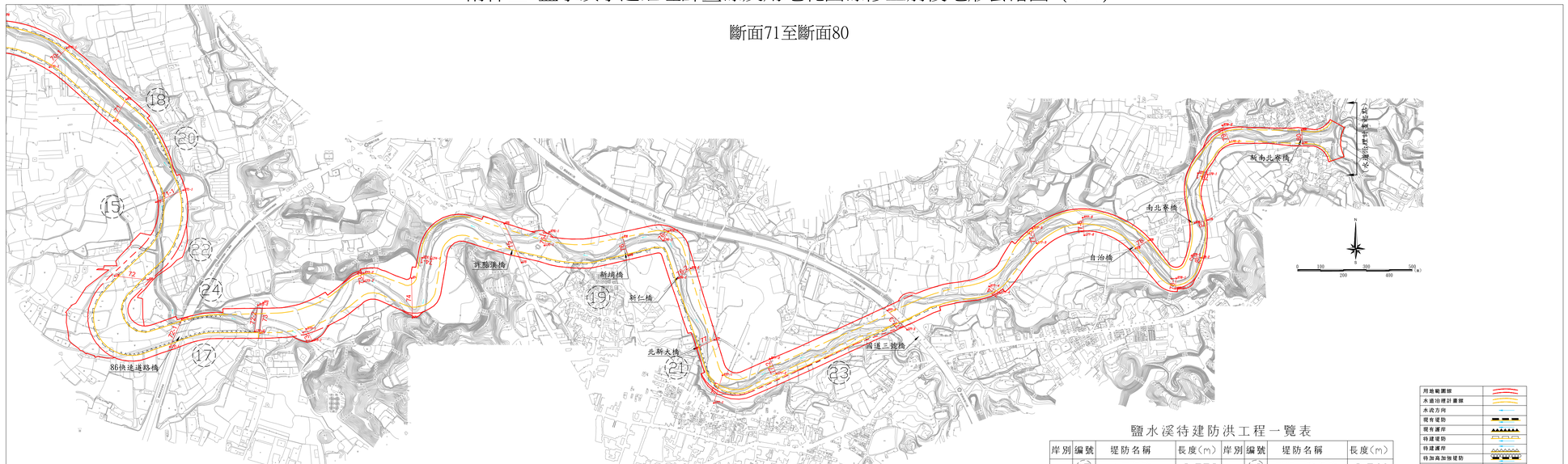

鹽水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15)	八甲堤防	3,772	右岸	(18)	下湖一號堤防	2,560
	(17)	歸仁護岸	634		(20)	下湖一號護岸	280
	(19)	五甲堤防	1,059		(22)	下湖二號堤防	988
	(21)	北勢護岸	190		(24)	下湖二號護岸	202
	(23)	北花堤防	1,126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流方向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河道
等高線
斷面及斷面號
斷面格
碼樁
都市計畫線

附件三　茆拔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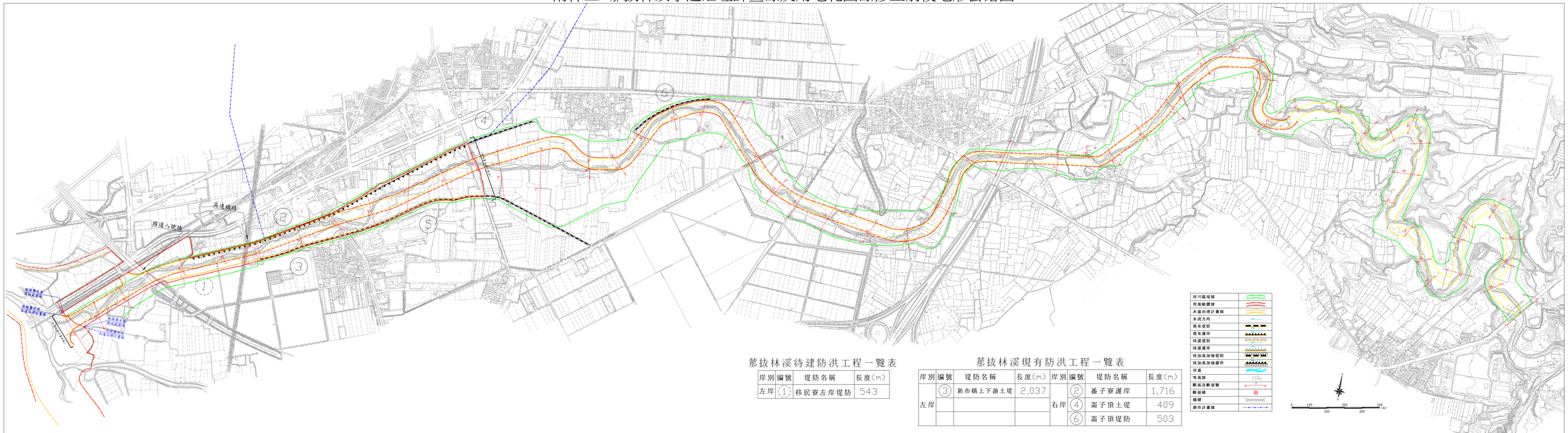

茆拔林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移民寮左岸堤防	543

茆拔林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堤防名稱	長度(m)
左岸	③	新市橋上下游土堤	2,037	右岸	②	番子寮護岸	1,716
					④	崙子頂土堤	409
					⑥	崙子頂堤防	503

附件四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四(1/3)　鹽水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大昌橋以下河段)

鹽水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安平堤防	2,820	右岸	②	四草堤防	915
	③	鄭子寮堤防	5,056		④	溪心寮堤防	8,380
	⑤	鹽行堤防	5,563		⑥	安順堤防	5,330
	⑦	三民堤防	3,340		⑧	大洲堤防	3,849
	⑨	卑行堤防	2,876		⑩	北勢堤防	1,820
	⑪	西勢堤防	2,789		⑫	砦頂堤防	2,928
	⑬	媽廟堤防	2,460		⑭	砦頂護岸	397
					⑯	埤子頭堤防	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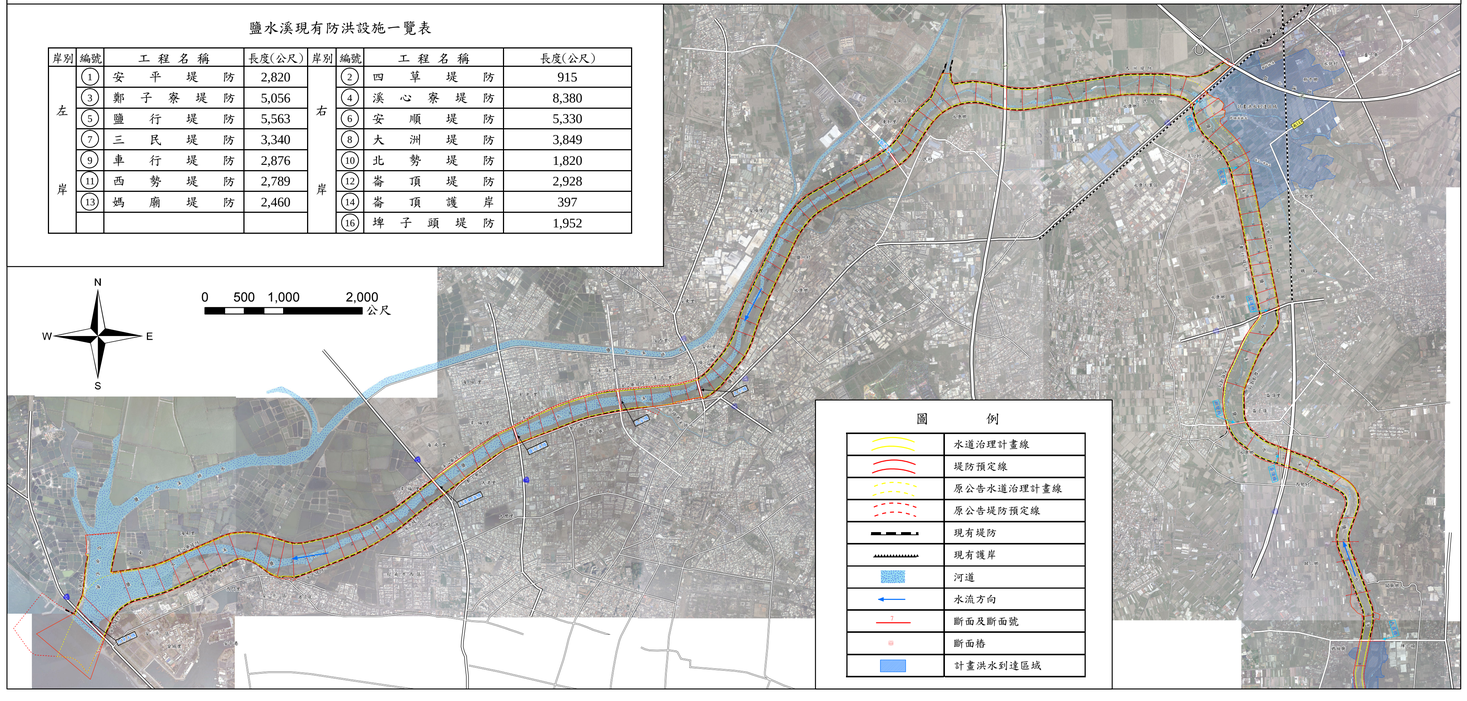

附件四(2/3)　鹽水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大昌橋以上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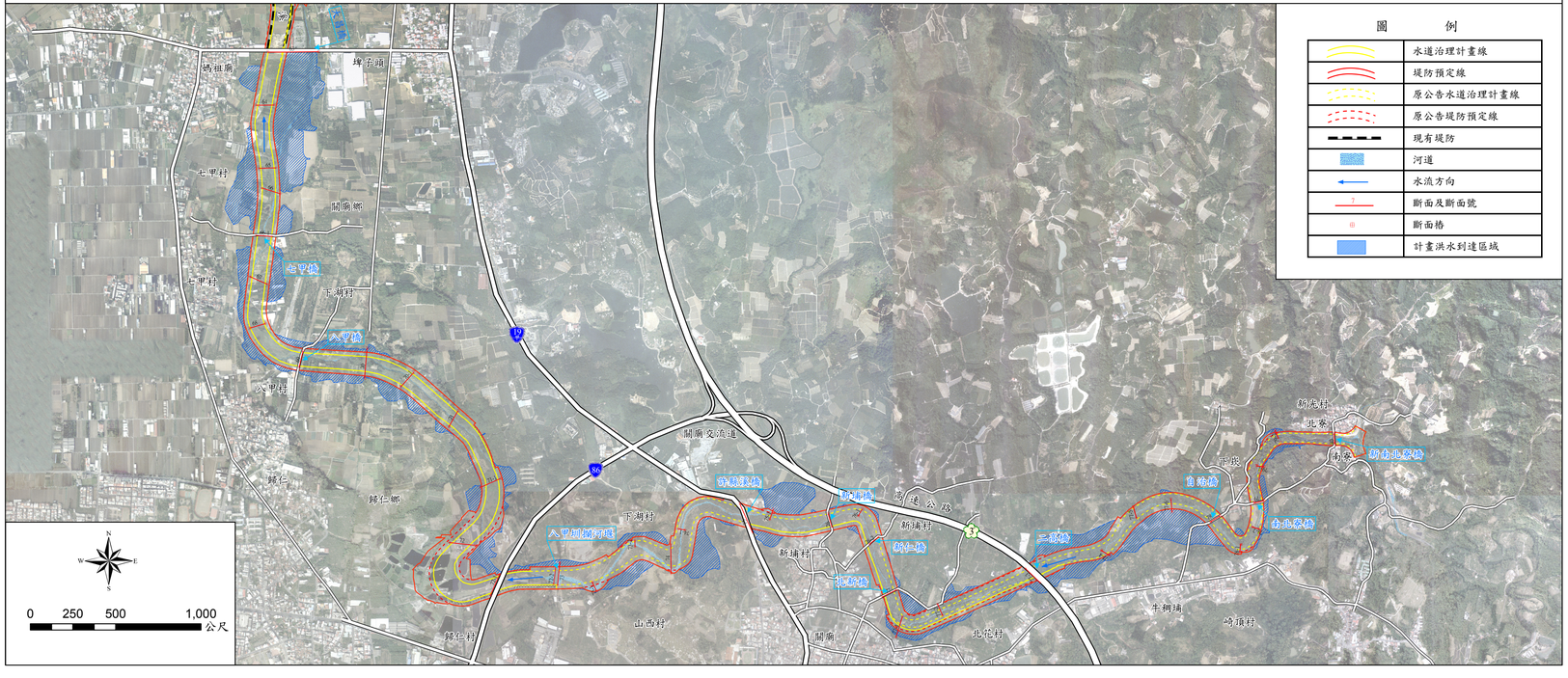

附件四(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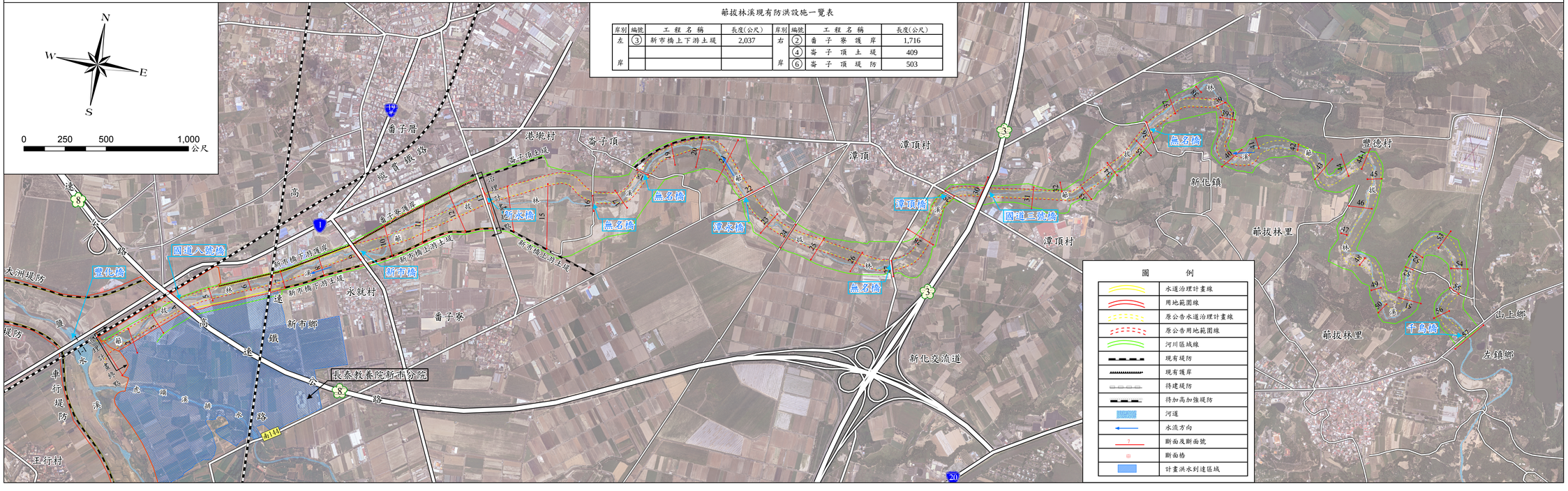
附件四(3/3)　菔拔林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圖